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书》
（153408 号）

的回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贵会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书》（153408 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上市公司”、“江特电机”）会同本次交易的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下简称“重组报告书”）进行了补充和修改，现针对贵会的反馈意见回复如下，敬请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重组报告书相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1、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139,224.5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中介机构费用和补充上市公司流动资金。如果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金额低于预期，江特电机将根据九龙汽车 49%股权交易对方的出售意向等，另行商议收购机会安排。请你公司：1）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等。2）补充披露若募集资金认购不足对本次交易及购买九龙汽车 18.38%股权交易的影响，以及相关补救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2014 年修订）》第五十九条的规定补充披露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等

2015 年 6 月 26 日，江特电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改稿）》，2015 年 7 月 14 日，江特电机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修改稿）》的具体内容如下：

“为规范江特电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制定本制度。

（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集中管理，募集资金专户数量（包括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设置的专户）原则上不得超过募投项目的个数。

公司存在两次以上融资的，应当独立设置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因募投项目个数过少等原因拟增加募集资金专户数量的，应事先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交易所”）提交书面申请并征得交易所同意。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 1 个月以内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以下简称“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公司应当将募集资金集中存放于专户；

2、募集资金专户账号、该专户涉及的募集资金项目、存放金额；

3、公司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一千万元人民币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5%的，公司及商业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商业银行每月向公司出具银行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

5、保荐机构可以随时到商业银行查询专户资料；

6、保荐机构的督导职责、商业银行的告知及配合职责、保荐机构和商业银行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监管方式；

7、公司、商业银行、保荐机构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8、商业银行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者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公司可以终止协议并注销该募集资金专户。公司应当在上述协议签订后及时公告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保荐机构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公司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

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者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者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的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的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的；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的；

3、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50%的；

4、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其他异常情形的。

公司应当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如有）。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及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在置换实施前对外公告。

公司闲置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2、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3、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十二个月；

4、过去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并承诺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用，不得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公司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3、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及期限；

4、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预计节约财务费用的金额、导致流动资金不足的原因、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5、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从事风险投资的情况以及对补充流动资金期间不进行风险投资、不对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的相关承诺；

6、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公司应当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在资金全部归还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

公司应当根据企业实际生产经营需求，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以下先后顺序有计划的使用超募资金：

1、补充募投项目资金缺口；

2、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

3、归还银行贷款；

4、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5、进行现金管理；

6、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在建项目和新项目的进度情况使用；通过子公司实施项目的，应当在子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户管理。如果仅将超募资金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参照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的相关规定处理。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保荐机构、独立董事应当出具专项意见，依照相关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应当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或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公司最近十二个月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2、公司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及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3、公司应当按照实际需求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每十二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 30%。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的期限不得超过十二个月，且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2、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公司原则上应当仅对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的投资产品进行投资，并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按照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的发行主体为商业银行以外其他金融机构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且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者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公告。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

2、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募集资金闲置的原因；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4、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所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等；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首次披露后，当出现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不利因素时，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提示风险，并披露为确保资金安全已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的，应当确保在新增股份上市前办理完毕上述资产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公司聘请的律师事务所应当就资产转移手续完成情况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公司以发行证券作为支付方式向特定对象购买资产或者募集资金用于收购资产的，相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守和履行涉及收购资产的相关承诺。

（三）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公司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原则上应当投资于主营业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二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

1、原项目基本情况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2、新项目的基本情况、可行性分析和风险提示；

3、新项目的投资计划；

4、新项目已经取得或者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如适用）；

5、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对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意见；

6、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说明；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进行披露。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完成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以及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单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一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该项目募集资金承诺投资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用于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按照第 25 条、第 27 条履行相应程序及披露义务。

全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完成后，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占募集资金净额 10%以上的，公司使用节余资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

2、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

3、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0%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的意见后方可使用。

节余募集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人民币或者低于募集资金净额 1%的，可以豁免履行前款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公司全部募集资金项目完成前，因部分募集资金项目终止或者部分募集资金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完成后出现节余资金，拟将部分募集资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应当符合以下要求：

1、募集资金到账超过一年；

2、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3、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风险投资、未为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5、公司应当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风险投资、不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并对外披露。

（四）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详细记录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

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公司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董事会应当出具半年度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并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情况。

会计师事务所应当对董事会出具的专项报告是否已经按照本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编制以及是否如实反映了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使用情况进行合理鉴证，提出鉴证结论。

鉴证结论为“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就鉴证报告中注册会计师提出该结论的理由进行分析、提出整改措施并在年度报告中披露。

保荐机构应当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保荐机构应当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专项核查报告并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保留结论”、“否定结论”或者“无法提出结论”鉴证结论的，保荐机构还应当在其核查报告中认真分析会计师事务所提出上述鉴证结论的原因，并提出明确的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二）若募集资金认购不足对本次交易及购买九龙汽车 18.38%股权交易的影响以及相关补救措施

1、募集资金认购不足对购买九龙汽车 18.38%股权交易的影响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公司由于拟收购九龙汽车股权，通过短期借款进行收购款项的融资，导致期末公司货币资金和短期借款余额较大，其中货币资金为 127,506.27 万元，短期借款为 81,492.68 万元，资产负债率为 37.82%，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上升但仍处于较低水平。同时，2015 年 10 月底，公司完成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米格电机 100%股权的重组，并配套融资 15,525 万元，该部分配套融资能及时的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进一步降低公司的目前的资产负债率水平。

2015 年 9 月，江特电机支付现金 9.5 亿元购买俞洪泉持有的九龙汽车 32.62%的股权。2015 年 12 月，公司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支付九龙汽车 18.38%股权的首笔股权收购款 5,000 万元，剩余款项在 2016 年 7 月 31 日支付完成。

综上所述，江特电机目前的资金状况、银行授信额度和可贷款金额足够支持公司完成对九龙汽车 18.38%的股权收购，并累计收购九龙汽车 51%的股权，完成了对九龙汽车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届时，九龙汽车将成为江特电机的控股子公司。故募集资金认购不足的情况不会对购买九龙汽车 18.38%股权交易产生影响。

2、若募集资金认购不足对本次交易的影响及相关补救措施

根据上市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和樊万顺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书》及《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上述股东持有的九龙汽车 49.00%股权。交易对价中，以现金方式支付 71,032.64 万元，资金来源为本次交易的配套募集资金；除现金支付以外的其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部分以发行股份方式支付。

公司向前述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安排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比例	出售价值（万元）	现金支付部分		股份支付部分	
			价值（万元）	支付比例	价值（万元）	支付比例
俞洪泉	36.75%	107,016.00	53,275.70	18.30%	53,740.30	18.45%
赵银女	8.33%	24,256.96	13,222.40	4.54%	11,034.56	3.79%
王荣法	2.45%	7,134.40	2,834.31	0.97%	4,300.09	1.48%
樊万顺	1.47%	4,280.64	1,700.23	0.58%	2,580.42	0.89%
合计	**49.00%**	**142,688.00**	**71,032.64**	**24.39%**	**71,655.36**	**24.61%**

本次配套融资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 100%，其中，71,032.64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部分，剩余部分在支付交易相关费用后，用于补充江特电机流动资金，以提高并购后的整合绩效。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拟配套融资总金额的 50%。

公司在本次交易中进行配套融资主要是基于本次交易方案以及交易标的财务状况和发展战略的综合考虑。如配套资金未能实施完成或募集不足的，江特电机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融资渠道及融资额度，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由于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低，在全部通过银行融资完成现金支付收购九龙汽车 51%股权的情况下，资产负债率仍然较低，仍处于偿债的安全边际内。公司仍可以继续通过银行授信进行股权收购的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偿债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	37.82%	12.53%	39.41%
流动比率	1.82	6.13	1.39
速动比率	1.57	4.87	1.01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39.41%、12.53%和 37.82%；流动比率分别为 1.39、6.13 和 1.82；速动比率分别为 1.01、4.87 和 1.57，公司 2014 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完成了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97,415.27 万元，导致流动资产较为充沛所致。2015 年 8 月末，公司通过通过短期借款进行收购款项的融资，导致资产负债率有所上升，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有所下降。

2015 年 10 月末，公司的银行授信情况及贷款情况如下：

贷款银行	贷款类别	授信额度（万元）	已使用的授信额度（万元）	尚可使用的授信额度（万元）
工商银行	保证借款	30,000.00	29,000.00	1,000.00
工商银行	并购贷款	10,500.00	10,500.00	-
光大银行	保证借款	6,200.00	2,000.00	4,200.00
建设银行	保证借款	15,000.00	15,000.00	-
交通银行	保证借款	10,000.00	8,000.00	2,000.00
民生银行	固定资产售后回租	10,000.00	5,000.00	5,000.00
农业银行	保证借款	30,000.00	-	30,000.00
兴业银行	保证借款	10,000.00	8,000.00	2,000.00
招商银行	保证借款	15,000.00	6,000.00	9,000.00
中国银行	抵押借款	8,000.00	3,000.00	5,000.00
中信银行	信用借款	8,000.00	8,000.00	-
合计		152,700.00	94,500.00	58,2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尚可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仍然富余，公司在目前资产负债水平不高的情况下，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要、股权收购款支付的期限及公司的偿债能力等因素，考虑支取这部分的银行授信额度。

（2）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公司的银行贷款主要为保证借款和信用借款，抵押借款较少，而 2015 年 8 月末公司房屋建筑物账面净值为 31,490.15 万元，土地使用权账面净值为 12,921.59 万元，尚有大量的固定资产可以作为借款抵押物以增加公司的授信额度。

（3）近年来商业银行对企业兼并重组金融服务的力度加大，根据近期修订的《商业银行并购贷款风险管理指引》，将并购贷款占并购交易价款的比例从 50%提高到 60%，将并购贷款期限从 5 年延长至 7 年。公司 2015 年 10 月末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并购贷款余额为 10,500.00 万元，主要为银行对公司收购米格电机 100%股权获得的并购贷款支持。未来，公司可根据本次交易配套资金的募集情况，考虑向银行申请本次交易的并购贷款支持。

（4）根据《重组报告书》的交易方案，本次股份支付部分的支付比例为 24.61%，不考虑配套募集资金以支付现金对价部分，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至少能持有九龙汽车 75.61%股权，处于绝对控股地位。故配套融资发行的成功与否只影响公司对九龙汽车 24.39%股权现金对价支付部分的收购，不影响公司的中长期发展战略。公司对九龙汽车剩余少数股东的股权收购，可以通过与交易对方协商通过分期付款的方式解决。

综上所述，如果证监会未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组事项，或者公司股价出现较大幅度波动，或者市场环境发生变化等其他因素，将可能导致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未能实施。如果募集配套资金出现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情形，江特电机将根据自身资金状况，融资渠道及融资额度，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届时公司的财务杠杆水平将会较高，资金周转和偿债压力将会较大，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二、补充披露情况

1、本次配套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之“四、募集配套资金管理和使用的内部控制制度”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若募集资金认购不足对本次交易及购买九龙汽车 18.38%股权交易的影响以及相关补救措施已经在本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三、募集配套资金未能实施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的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受证券市场激烈变化或监管法律法规调整等因素的影响，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存在失败或募集不足的风险。江特电机已经制定相应的补救措施和相关预案以应对本次募集资金认购不足的风险。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配套募集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如未能成功实施，江特电机将自筹资金支付该部分现金对价，届时将面临一定的财务风险。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2、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9 月江特电机已收购九龙汽车 32.62%股权，并于 11 月购买其 18.38%的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分三次购买九龙汽车股权的原因，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是否需要合并纳入本次重组范围，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的合规性。2）购买九龙汽车相关股权交易的会计处理原则以及合并报表中购买日的确定依据。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分三次购买九龙汽车股权的原因，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是否需要合并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以及相关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的合规性

1、分三次购买九龙汽车股权的原因

（1）上市公司购买九龙汽车股权事项的主要经过如下：

①江特电机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江特电机支付现金 9.5 亿元购买俞洪泉持有的九龙汽车 32.62%的股权。2015 年 9 月，江特电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2015 年 9 月 17 日，九龙汽车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江特电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江特电机支付现金购买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等合计持有的九龙汽车 18.38%股权，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江特电机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和 12 月 7 日支付了首笔股权转让价款。2015 年 12 月 15 日，九龙汽车完成了江特电机购买其 18.38%股权事宜的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③江特电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江特电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俞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等合计持有的九龙汽车 49%股权，并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2）上市公司分三次购买九龙汽车股权的必要性

江特电机分三次购买九龙汽车 100%股权事项：第一步以支付现金 9.5 亿元收购 32.62%股权；第二步以支付现金方式收购 18.38%股权，达到控股九龙汽车 51%股权，同时达到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第三步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49%的股权，达到对九龙汽车的 100%控股。

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结合交易双方协商结果、上市公司自身需求和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上市公司分三次购买九龙汽车股权方案，不存在故意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第一步上市公司支付 9.5 亿元现金购买标的公司 32.62%股权以确定标的，达到了交易双方进行锁定，避免第三方介入该交易事项的目的，具备排他性收购意义，也是交易对方有变现的要求并结合江特电机短期资金承受能力实际而制订的方案。

第二步是交易对方对交易时间、现金支付比例有所要求，公司根据资金承受能力，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支付现金购买九龙汽车 18.38%股权，并且该价款分两笔支付：在协议生效后十个工作日内，上市公司将第一笔价款支付给交易对方，交易对方应在上市公司支付上述第一笔价款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股权过户至江特电机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第二笔股权转让价款扣除应由江特电机代扣代缴的交易对方个人所得税后，由江特电机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支付给交易对方。

第三步基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整合规划，为实现对标的公司的全资控股，上市公司充分利用资本市场融资平台，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继续收购九龙汽车 49%股权。

因此，本次资产收购事项分步骤实施，是根据交易双方商业谈判的结果和尽快实施上市公司战略转型的需要所作出的选择，不存在故意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上市公司分三次购买九龙汽车股权的合理性

江特电机早在 2009 年就制定了“做强特种电机产业，拓展锂电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战略；随着公司锂电新能源业务的发展，2013 年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了进一步深化，形成了“加快电机产品升级（重点向智能电机发展），做强做精电机产业，快速发展锂电新能源产业”的中长期战略。在战略目标的指引下，公司力求抓住中国经济发展的大好契机以及新能源产业蓬勃向上的良好机遇，拓展公司的现有电机产品系列以及新能源汽车的应用领域和市场，为股东创造价值。而标的公司九龙汽车是一家集商用车、乘用车及相关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并长期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民族自主品牌，已形成九龙海狮、新能源汽车、九龙考斯特、艾菲等系列车型生产平台，标的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和发展方向非常契合上市公司的发展战略。

基于上市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及业务整合规划，同时结合上市公司目前财务状况，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只有 15.93%，上市公司有能力先行使用自有资金支付收购标的公司 51%股权的交易对价。在假设上市公司通过筹集自有资金完成现金收购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仍然较低，仍处于偿债的安全边际内。同时，本次资产收购的交易对方也要求收购方支付一部分的现金作为对价，为了尽快实施公司向新能源产业转移的战略，取得九龙汽车的控制权以达到全产业链协同的目的，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同意交易对方优先现金支付的要求，考虑首先通过现金收购的方式。本次资产收购分三次步骤实施，在上市公司有足够资金实力的情况下能够提升资金的运作效率。在上市公司传统业务受宏观经济影响出现下滑的情况下，上市公司亟需取得九龙汽车的控制权，以实施上市公司新能源产业相关的协同配套运作。

上市公司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结合交易双方协商结果、上市公司自身需求和实际情况，确定本次上市公司分三次购买九龙汽车股权方案。

2、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是否需要合并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1）2015 年 9 月江特电机已收购九龙汽车 32.62%股权，并于 11 月购买其 18.38%的股权，公司累计持有九龙汽车 51%的股权。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上市公司连续两次累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九龙汽车 51%的股权事项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

根据江特电机、九龙汽车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资产总额	229,229.59	115,949.39	50.58%	148,512.00	64.79%
净资产	200,518.02	43,829.93	21.86%	148,512.00	74.06%
营业收入	79,329.91	87,541.70	110.35%	-	-

注：江特电机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九龙汽车的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九龙汽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的相关规定，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上市公司累计购买标的公司 51%股权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4.79%、74.06%，均超过了 50%，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为 110.35%，大于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累计购买标的公司 51%股权的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办法》）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但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情形除外。"

2015 年 9 月及 2015 年 11 月，上市公司连续两次累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九龙汽车 51%的股权，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5 年 11 月，上市公司已按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重组办法》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上市公司连续两次累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九龙汽车 51%的股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 49%股权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不需要合并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根据江特电机、九龙汽车 2014 年度财务数据以及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标的公司	
	2014 年末/2014 年度	2014 年末/2014 年度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交易金额	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
资产总额	229,229.59	115,949.39	50.58%	142,688.00	62.25%
净资产	200,518.02	43,829.93	21.86%	142,688.00	71.16%
营业收入	79,329.91	87,541.70	110.35%	-	-

注：江特电机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九龙汽车的营业收入取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九龙汽车的资产总额、净资产，根据《重组办法》关于资产总额与成交金额孰高、资产净额与成交金额孰高的相关规定，取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上市公司累计购买标的公司 49%股权的交易金额占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2.25%、71.16%，均超过了 50%，标的公司 2014 年度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相同指标的比例为 110.35%，大于 50%。根据《重组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3、相关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的合规性

上市公司已严格执行《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上市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相关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合规性具体分析如下：

（1）2015 年 8 月 11 日，公司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利益，经公司申请与深交所批准，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8 月 11 日开市起停牌。在停牌期间，上市公司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述程序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

（2）2015 年 8 月 18 日，九龙汽车股东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俞洪泉将其持有的九龙汽车 32.62%的股权转让给江特电机。

该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符合《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条之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同意。”

（3）2015 年 8 月 2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并在《证券时报》等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该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

（4）2015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资产的议案》，并在《证券时报》等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该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

（5）2015 年 9 月 17 日，九龙汽车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程序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6）2015 年 10 月 22 日、10 月 29 日，九龙汽车分别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和樊万顺将其分别持有的九龙汽车 5.63%、8.67%、2.55%、1.53%的股权转让给江特电机；同意股东江特电机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股东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合计持有的公司剩余的 49%。

该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符合《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条之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同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在《证券时报》等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该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

（8）2015 年 11 月 5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5】第 33 号）。上市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和评估师对所涉及问题进行核查、讨论，认真回复了深交所重组问询函相关问题并披露。

该程序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后有关监管事项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直通车业务指引（2015 年修订）〉（深证上〔2015〕231 号）》等文件的相关要求。

（9）2015 年 11 月 10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等议案。并在《证券时报》等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该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

（10）2015 年 11 月 26 日，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整体交易方案等议案》、《关于<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交易对方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关于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并在《证券时报》等指定媒体上进行披露。

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该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的有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制度要求。

（11）2015 年 12 月 15 日，九龙汽车完成了工商变更备案手续，并领取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该程序及实施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转让股权的，应当自转让股权之日起 30 日内申请变更登记，并应当提交新股东的主体资格证明或者自然人身份证明。”

（二）购买九龙汽车相关股权交易的会计处理原则以及合并报表中购买日的确定依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及《企业会计准则计讲解（2010）》，公司购买九龙汽车第一次、第二次股权交易属于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第三次股权交易属于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行为。具体会计处理原则和原因如下：

1、第一次股权交易：2015 年 9 月公司收购九龙汽车 32.62%股权，该次股权交易经九龙汽车 2015 年 8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会和公司 2015 年 9 月 7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股权转让价款于 2015 年 9 月 8 日支付，2015 年 9 月 8 日，九龙汽车股东会决定改选董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改选后董事会人员 7 名，其中公司委派 3 名，2015 年 9 月 17 日，本次股转转让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对九龙汽车实施重大影响，按照实际购买成本 95,000 万元确认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并按权益法核算。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第二次股权交易：2015 年 11 月公司收购九龙汽车 18.38%股权，该次股权交易经九龙汽车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召开的股东会和公司 2015 年 11 月 2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2015 年 12 月 7 日支付了本次交易的首笔股权转让款，剩余部分按协议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前向交易对方支付完毕。2015 年 12 月 12 日，九龙汽车股东会决定改选董事会并修改公司章程，改选后董事会人员 7 名，其中公司委派 4 名，2015 年 12 月 15 日，本次股转转让在扬州市江都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备案登记。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累计持有九龙汽车 51%，能够对九龙汽车实施控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本次交易构成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按照本次实际购买成本 53,512 万元确认本次交易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对九龙汽车的股权投资按成本法核算。

本次合并购买日为 2015 年 12 月 15 日，以股权变更备案日、股东会批准日、支付股权对价日、能够控制董事会之日最后日期确认为购买日，即股权变更备案日（2015 年 12 月 15 日）为购买日。购买日江特电机以购买日之前所持九龙汽车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3、第三次股权交易：若第三次股权交易成功，即公司以现金并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收购 49%的股权完成，则按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交易处理，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自九龙汽车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六条的规定，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合并报表中子公司九龙汽车的资产、负债以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金额反映。公司第三次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的余额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二、补充披露情况

1、上市公司分三次购买九龙汽车股权的合规情况说明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之“（四）上市公司分三次购买九龙汽车股权的合规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关于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是否需要合并纳入本次重组范围，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情况”之“（一）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认为：上市公司分三次收购九龙汽车100%股权合法合规，不存在故意规避监管要求的情形。上市公司连续两次累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九龙汽车51%的股权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49%股权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不需要合并纳入本次重组范围，相关决策程序和实施情况符合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购买九龙汽车相关股权交易的会计处理原则以及合并报表中购买日的确定依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计讲解（2010）》等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3、申请材料显示，2015 年 11 月，上市公司购买九龙汽车 18.38%股权的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持有九龙汽车 51%的股权。九龙汽车成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朱军等担任九龙汽车董事，交易对方为九龙汽车其他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购买九龙汽车 18.38%股权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与本次交易的关系，以及九龙汽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时间及依据。2）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依据，相关关联人情况，以及是否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3）交易对方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购买九龙汽车 18.38%股权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与本次交易的关系，以及九龙汽车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时间及依据

2015 年 10 月 23 日，九龙汽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将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和樊万顺合计持有的九龙汽车 18.38%股权转让给江特电机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11 日，江特电机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2015 年 11 月 27 日，江特电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江特电机分别于 2015 年 12 月 4 日和 12 月 7 日根据《购买资产协议》支付首笔股权收购款。2015 年 12 月 5 日，俞洪泉、赵银女等交易对方与江特电机完成了股权交割手续。2015 年 12 月 15 日，九龙汽车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九龙汽车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本次交易的表决以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九龙汽车 18.38%股权的交易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为前提。2015 年 11 月 27 日，江特电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支付现金购买九龙汽车 18.38%股权的议案，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公司本次重组事项的实施还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依据，相关关联人情况，以及是否涉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依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完成收购九龙汽车 51%的股权后，九龙汽车成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长朱军、董事卢顺民、副总经理邹克琼担任九龙汽车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交易对方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相关关联人情况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朱军	江特电机董事长、九龙汽车董事
2	卢顺民	江特电机董事、九龙汽车董事
3	邹克琼	江特电机高管、九龙汽车董事
4	江特电气	朱军、卢顺民实际控制的企业，江特电机的股东

3、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的关联董事为朱军、卢顺民，关联股东为朱军、卢顺民、邹克琼及江特电气。2015 年 11 月 11 日，江特电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关联董事朱军、卢顺民回避表决。2015 年 11 月 27 日，江特电机召开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由董事长朱军主持，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三）交易对方之间是否构成一致行动人。

2015 年 12 月 18 日，俞洪泉和赵银女签署《关于无一致行动安排情况的说明》，声明如下：俞洪泉与赵银女为夫妻关系，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本人与王荣法、樊万顺之间不存在股权或权益控制关系、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亦无一致行动的安排，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2015 年 12 月 18 日，王荣法、樊万顺签署《关于无一致行动安排情况的说明》，承诺如下：本人与其他交易对方之间不存在股权或权益控制关系、受同一主体控制的情形，亦无一致行动的安排，故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之间俞洪泉和赵银女构成一致行动人，王荣法和樊万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二、补充披露情况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依据，相关关联人情况，以及关联董事、关联股东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回避表决情况，公司已经在本报告书“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之“三、本次交易具体方案”之“（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交易对方之间的一致行动人情况，公司已经在本报告书“第二节 交易各方情况”之“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之“（一）本次交易对方总体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决议中，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均已回避表决。交易对方之间俞洪泉和赵银女构成一致行动人，王荣法和樊万顺不构成一致行动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申请材料同时显示，本次交易的表决以现金购买 18.38%股权的交易经有权部门审批通过为前提；本次交易需经九龙汽车股东会决议通过并依法向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及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如是，补充提供相关批准文件。2）本次交易是否经九龙汽车股东会决议通过，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的审批部门、审批事项及进展情况，是否为本次重组的前置程序，如是，补充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截至报告书签署日，江特电机已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本次交易尚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为：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的表决以现金购买 18.38%股权的交易经有权部门审批通过为前提；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江特电机以现金购买九龙汽车 18.38%股权的交易已经九龙汽车股东会、江特电机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于 2015 年 12 月 15 日办理完成工商变更手续。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不需要经过发改委或工信部等部门的审批。

因此，除上述已披露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外，本次交易无其他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二）本次交易已经九龙汽车股东会决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根据《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第十条之规定“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时，必须经过全体股东同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已经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九龙汽车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审批程序”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除上述已披露须履行的审批程序外，本次交易无其他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已经 201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九龙汽车股东会全体股东决议通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5、申请材料显示，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九龙汽车已有 81 个汽车产品型号的生产资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表述的依据，相关资质是否有有效期，如有，补充披露到期后是否需要续展，续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2）上述生产资质取得时间、对应的主要产品，以及九龙汽车进入相关行业的时间、发展阶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上述表述的依据，相关资质是否有有效期，如有，补充披露到期后是否需要续展，续展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以及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1、资质相关的管理框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 412 号令）、《汽车产业发展政策》（国家发改委令第 8 号）、《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08]319 号）、《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管理规则》（工产业[2009]第 4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发改委”）和工业与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是我国汽车行业的主管部门。其中，国家发改委主要负责对汽车行业准入及投资项目以核准和备案方式进行管理和控制；工信部通过发布《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对汽车行业的生产和销售进行管理。

2008 年 8 月 7 日前，《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以下简称“公告”）由国家发改委对外发布关于所有国内合法机动车的型号和参数标准，2008 年 8 月 7 日后由工信部发布公告。产品公告是机动车车辆上牌的唯一依据，没有批准公告的机动车辆不得生产和对外销售，车管部门也不予上牌。

根据九龙汽车提供的资料并登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以下简称“工信部”）网站查询，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九龙汽车已有 86 个有效汽车产品型号的生产资质。该 86 个有效汽车产品型号均已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告。

2、资质有效期的管理

（1）资质有效期管理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①国家发改委 2006 年 7 月 28 日发布的《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完善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产业[2006]1532 号）规定，具体条款如下：

“（七）产品有效期限

产品有效期限是指车辆产品从《公告》公布之日起至《公告》公布撤销之日止。在此有效期内，车辆产品为国家批准的产品，企业应当完成产品出厂检验、签发产品合格证、销售等手续。

车辆新产品、产品扩展和产品变更经批准后，企业应当按照《公告》公布车型及相关国家标准进行检验，经出厂检验合格并发放产品合格证的产品，方可进行销售（即产品出厂检验及签发合格证日期应当在《公告》公布日期之后）。允许企业在新产品、产品扩展和产品变更批准前进行试生产（即试制产品日期可先于《公告》公布之前）。

产品变更经批准后，给予一定的过渡期销售库存及在产的原参数产品（指按照原《公告》内产品参数生产的产品），过渡期一般为 6 个月，经国家发展改革委同意，可延长或缩短过渡期。超过产品过渡期后，按照原《公告》内产品参数生产的产品不得再进行生产、销售。经批准产品变更的同一型号产品，在过渡期内不得再次申报产品变更。

产品撤销的，在《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有效。”

②工信部 2008 年 1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进一步加强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管理和注册登记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联产业[2008]319 号）要求，具体条款如下：

“二、进一步明确《公告》产品有效期限

《公告》产品有效期限是指车辆产品从《公告》公布之日起至《公告》公布撤销之日止。在《公告》有效期内，车辆生产企业应当完成产品出厂检验、签发合格证和销售手续。车辆产品出厂检验及签发合格证日期应当在《公告》有效期之内。对产品撤销的，《公告》的签注内容由“自××××年××月××日起不再作为车辆产品注册登记的依据”调整为“自××××年××月××日起不得生产、××××年××月××日起不得销售”；对产品变更的，《公告》的签注内容由“允许其所生产的相应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品在核准更改后×个月内按照原《公告》内技术参数办理车辆注册登记”调整为“允许其所生产的相应产品在核准更改后×个月内按照原《公告》内技术参数生产、销售”。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将增加公告批次、公告生效日期等签注内容。《公告》有效期满后生产企业不得再通过“机动车合格证信息上传系统”传送合格证信息，未销售的车辆不得继续销售，应由车辆生产企业收回。”

（2）资质有效期及续展的具体工作

根据上述规定，针对公告中变更情形的，主要适用于由于国家标准更新或《公告》管理技术要求发生变化，导致产品不能符合现有技术要求，需要汽车生产企业根据公告相关管理办法，通过技术改造，产品升级整改以研制满足国家标准更新或《公告》管理技术要求的产品。另外，企业自主提升生产技术，产品换代升级的，应自行撤销原取得的生产资质并在工信部公告，并根据国家相关标准进行检测，重新获取新的产品公告。

针对公告撤销的情形的，该产品已经公告撤销，主要适用于违反《公告》管理规定的或其他无法通过整改满足现行技术要求的产品。《公告》产品被撤销后，不得以同一车辆型号再次申报《公告》，不得继续生产、销售，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注册登记。该公告产品无须再次续展。此类情况下，相应的被撤销资质的汽车企业和产品将会在工信部网站公告。

综上，汽车产品相关资质原则上无固定有效期，根据国家标准更新、《公告》管理技术要求变化及汽车生产企业的换代升级需求，汽车生产企业办理相关资质的变更、撤销工作。

3、资质续展情况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九龙汽车已培养了一批优秀的核心技术人员，能够紧紧抓住汽车行业技术发展趋势，不断推陈出新，研制出符合国家最新标准或《公告》管理技术的产品。因此，九龙汽车相关产品公告续展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九龙汽车已取得 86 个汽车产品型号的生产资质，如因国家提高技术标准而造成已获得汽车生产型号无法生产的，九龙汽车可以依靠自身技术实力研发生产，重新取得符合国家标准的汽车生产资质；如因自身提高生产技术，九龙汽车可以及时申请新的汽车产品型号资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上述生产资质取得时间、对应的主要产品，以及九龙汽车进入相关行业的时间、发展阶段

1、上述生产资质取得时间、对应的主要产品

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九龙汽车取得的 86 个汽车产品型号生产资质的取得时间、对应的主要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产品名称	对应产品系列	公告时间
1	HKL6491E	多用途乘用车	艾菲系列	2015-12-11
2	HKL5030XDWA	流动服务车	海狮系列	2015-12-11
3	HKL6602CE	轻型客车	考斯特系列	2015-12-11
4	HKL6602BEV	纯电动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2-11
5	HKL6100CHEV	混合动力城市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1-06
6	HKL6600BEVB1	纯电动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1-06
7	HKL6660GBEV	纯电动城市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1-06
8	HKL6660GBEV1	纯电动城市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1-06
9	HKL6800BEV	纯电动城市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1-06
10	HKL6800BEV1	纯电动城市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1-06
11	HKL5040XXYBEV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2-11
12	HKL5042XXYBEV	纯电动厢式运输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2-11
13	HKL6480BEV	纯电动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2-11
14	HKL6540BEV	纯电动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2-11
15	HKL6600BEV	纯电动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0-16
16	HKL6600BEV1	纯电动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0-16
17	HKL6600BEV2	纯电动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0-16
18	HKL6600BEV3	纯电动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0-16
19	HKL6600BEV6	纯电动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2-11
20	HKL6600BEV8	纯电动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0-16
21	HKL6600BEVB	纯电动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0-16
22	HKL6700BEV	纯电动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2-1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3	HKL6700BEV1	纯电动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0-16
24	HKL6700BEV2	纯电动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2-11
25	HKL6700BEVB	纯电动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2-11
26	HKL6600BEV5	纯电动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2-11
27	HKL6601BEV	纯电动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2-11
28	HKL6601BEV1	纯电动客车	新能源系列	2015-12-11
29	HKL6700CE	客车	考斯特系列	2015-9-15
30	HKL5040XBYCA	殡仪车	海狮系列	2015-8-14
31	HKL5040XDWCA	流动服务车	海狮系列	2015-8-14
32	HKL5040XQCA	囚车	海狮系列	2015-8-14
33	HKL5040XQCCV	囚车	海狮系列	2015-8-14
34	HKL5040XSWCA	商务车	海狮系列	2015-8-14
35	HKL5041XBYCA	殡仪车	海狮系列	2015-8-14
36	HKL5041XSWCA	商务车	海狮系列	2015-8-14
37	HKL5042XBYCA	殡仪车	海狮系列	2015-8-14
38	HKL6480CA	客车	海狮系列	2015-8-14
39	HKL6480CA08	客车	海狮系列	2015-8-14
40	HKL6540A	轻型客车	海狮系列	2015-8-14
41	HKL6540CA	轻型客车	海狮系列	2015-8-14
42	HKL6600A	轻型客车	海狮系列	2015-12-11
43	HKL6600CA	客车	海狮系列	2015-8-14
44	HKL6600CV	客车	海狮系列	2015-8-14
45	HKL6700A	客车	考斯特系列	2015-8-14
46	HKL6701CA	客车	考斯特系列	2015-8-14
47	HKL6701CV	客车	考斯特系列	2015-12-11
48	HKL5030XLCA	冷藏车	海狮系列	2015-6-5
49	HKL5030XBYE4	殡仪车	海狮系列	2015-5-14
50	HKL5030XXYE4	厢式运输车	海狮系列	2015-5-1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51	HKL5040XXYCA	厢式运输车	海狮系列	2015-5-14
52	HKL5042XBYE	殡仪车	海狮系列	2015-5-14
53	HKL5030XBYE	殡仪车	艾菲系列	2015-4-15
54	HKL5040XJHA	救护车	海狮系列	2015-4-15
55	HKL5030XBYA	殡仪车	海狮系列	2015-3-5
56	HKL5030XJHA	救护车	海狮系列	2015-3-5
57	HKL5030XSWA	商务车	海狮系列	2015-3-5
58	HKL5030XXYA	厢式运输车	海狮系列	2015-3-5
59	HKL6480A	客车	海狮系列	2015-3-5
60	HKL6480A08	客车	海狮系列	2015-3-5
61	HKL5041XJHCA	救护车	海狮系列	2015-2-12
62	HKL6540E4	轻型客车	海狮系列	2015-2-12
63	HKL6600CE	轻型客车	海狮系列	2015-2-12
64	HKL6490E	多用途乘用车	艾菲系列	2015-1-21
65	HKL5030XYLE4	体检医疗车	海狮系列	2014-11-15
66	HKL5030XJHE4	救护车	海狮系列	2014-11-2
67	HKL5030XLJE4	旅居车	海狮系列	2015-12-11
68	HKL5030XSWE4	商务车	海狮系列	2014-11-2
69	HKL5040XLJA	旅居车	海狮系列	2014-11-2
70	HKL5040XLJCV	旅居车	海狮系列	2014-11-2
71	HKL5030XQCE4	囚车	海狮系列	2014-9-17
72	HKL5030XSC	伤残运送车	海狮系列	2014-9-17
73	HKL5030XXC	宣传车	海狮系列	2014-9-17
74	HKL5030XYZE4	邮政车	海狮系列	2014-9-17
75	HKL5031XBYE4	殡仪车	海狮系列	2014-9-17
76	HKL5031XJHE4	救护车	海狮系列	2014-9-17
77	HKL5031XSC	伤残运送车	海狮系列	2014-9-17
78	HKL5031XSWE4	商务车	海狮系列	2014-9-1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9	HKL5031XXCE4	宣传车	海狮系列	2014-9-17
80	HKL5031XXYE4	厢式运输车	海狮系列	2014-9-17
81	HKL5040XJHCA	救护车	海狮系列	2014-9-17
82	HKL6480	轻型客车	海狮系列	2014-9-17
83	HKL6481E4	轻型客车	海狮系列	2014-9-17
84	HKL6491	轻型客车	艾菲系列	2014-9-17
85	HKL6540NA	轻型客车	海狮系列	2014-9-17
86	HKL6541E4	轻型客车	海狮系列	2014-9-17

注：自 2015 年 10 月末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九龙汽车根据自身产品的技术升级等原因，对相关产品的公告进行了更新续展，并新增取得 5 款产品型号生产资质。

2、九龙汽车进入相关行业的时间、发展阶段

九龙汽车自 2002 年 9 月其前身江都宏运客车有限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从事汽车制造加工业务，2002 年 11 月取得第一个汽车产品的生产资质，即大马牌 HKL6790R 车辆（产品号：ZE8810M301D）生产资质，自此进入客车制造行业。

2002 年至 2007 年期间，系九龙汽车的初创阶段，共计拥有 46 项产品型号生产资质，相关业务初步发展，基本上掌握行业所需要的一些专业技术，业务发展规模较小。

2008 年至 2013 年期间，系九龙汽车初步发展阶段，俞洪泉等成为公司股东后，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不断加大资本投入，公司生产规模不断扩大，技术水平不断提升，专业技术人才不断积聚，公司产品公告持续增加，产品车型不断丰富。

2014 年初至今，九龙汽车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2014 年九龙汽车取得了新能源汽车整车生产资质，2015 年取得传统车整车生产资质，公司抓住中国经济发展的大好契机以及新能源产业蓬勃向上的良好机遇，大力发展纯电动客车，充分利用多年积累的技术经验，新能源汽车业务规模快速扩大。2015 年 9 月，引入江特电机成为股东，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引入上市公司成熟的管理理念，与上市公司产生较好的协同效应。在上市公司“加快电机产品升级（重点向智能电机发展），做强做精电机产业，快速发展锂电新能源产业”的中长期战略引导下，九龙汽车进入了快速发展阶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九龙汽车已有 86 个有效汽车产品型号的生产资质均已经工信部公告。九龙汽车相关产品公告续展的风险较小，对公司持续经营影响较小。九龙汽车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已进入快速发展阶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6、申请材料显示，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电机、矿业和锂电新能源业务，九龙汽车主要从事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汽车和核心零部件相关配套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数次资产交易。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资产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2）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是否存在违反上述资产交易时相关承诺的情形。3）结合财务指标和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4）结合上市公司和九龙汽车涉及的多项业务及所处发展阶段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是否在市场和产品等方面存在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资产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

1、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数次资产交易情况

（1）收购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 95%的股权

江特电机于 2014 年 9 月和 2014 年 12 月与自然人田中文签署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田中文持有的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客车厂”）50%和 45%的股权，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共持有宜春客车厂 95%的股权。宜春客车厂拥有国家发改委颁发的《世界制造厂识别代号证书》，专业从事客车的制造和销售。

宜春客车厂与江特电机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九龙汽车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收购时宜春客车厂并未开展经营活动，亦不属于贵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而被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2）增资、收购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

江特电机于 2014 年 11 月与自然人陆健、徐文超、殷跃红及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交鸿”）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江特电机出资 3,000 万元入股上海交鸿，其中 2,999 万元用于对上海交鸿进行增资、1 万元用于收购陆健、徐文超、殷跃红所持有的上海交鸿 1 万元出资额，相关事项完成后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江特电机持有上海交鸿51%的股权。

上海交鸿是一家专业从事机器人与工业自动化应用系统的设计、软件开发及其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的高科技软件企业，与江特电机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九龙汽车所从事的业务不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亦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或者贵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而被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3）收购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

江特电机于2015年4月10日与自然人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持有的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格电机”）100%股权。米格电机100%股权的交易作价为60,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24,000万元，其余部分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2015年10月9日，米格电机完成了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米格电机是一家集控制电机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该公司主营业务与产品包括永磁伺服电机、步进电机、伺服驱动控制器及伺服系统配套产品。虽然该公司在江特电机收购九龙汽车32.62%股权后与九龙汽车有业务往来，但其所从事的业务与九龙汽车不同，亦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或者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而被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4）连续两次累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九龙汽车51%的股权

公司于2015年8月与自然人俞洪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9.5亿元受让俞洪泉持有的九龙汽车32.62%股权，经2015 年9月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九龙汽车在2015年9月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

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1月与自然人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拟继续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九龙汽车18.38%股权，经2015 年11月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交易，现公司持有九龙汽车 51%的股权。公司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九龙汽车49%的股权。

2、上述资产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

（1）收购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95%的股权、增资、收购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收购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100%的股权等交易事项与江特电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重组的交易标的九龙汽车不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控制或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情形而被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不纳入本次资产重组指标计算。

（2）连续两次累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九龙汽车 51%的股权，已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严格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编制并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连续两次累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九龙汽车 51%的股权事项与本次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不需要合并纳入本次重组范围

（二）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述资产交易时相关承诺的情形

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时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1、收购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 95%的股权相关承诺情况

江特电机于 2014 年 9 月和 2014 年 12 月与自然人田中文签署两份《股权转让协议》，分别受让田中文持有的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春客车厂”）50%和 45%的股权，股权受让完成后，公司共持有宜春客车厂 95%的股权。

收购江西宜春客车厂有限公司 95%的股权交易中，上市公司未单独出具相关承诺，在上市公司与田中文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上市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文件	承诺主要内容	与本次交易相关性及说明
1	上市公司	股权转让协议	1、乙方是合法设立、具有法人资格的实体。 2、乙方具备支付股权转让款能力，声明受让甲方转让的目标公司 50%的股权。 3、乙方未按本协议第一条规定的付款期限如数缴付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进账单日为准），每逾期一天，乙方需按支付价款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不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注：《股权转让协议》中乙方为江特电机。

除江特电机与自然人田中文在《股权转让协议》中的承诺外，无其他承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该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增资、收购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相关承诺情况

江特电机与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交鸿”）原股东陆健、徐文超、殷跃红及上海交鸿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协议中各方承诺及保证如下：

增资、收购上海交鸿数控科技有限公司交易中，上市公司未单独出具相关承诺，在上市公司与原股东陆健、徐文超、殷跃红及上海交鸿签订了《增资扩股协议》中，上市公司做出承诺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文件	承诺主要内容	与本次交易相关性及说明
1	上市公司	增资扩股协议	“1、丁方是依法成立具有法人资格的有限公司，成为上海交鸿股东后严格履行股东义务。 2、丁方不利用上海交鸿进行质押、担保，或存在其他对上海交鸿权利受限制的情形。 3、上海交鸿 2018 年年度（扣非后）净利润达 3000 万元以上时，在各方同意情况下，丁方同意按当时市场公允价格收购甲、乙、丙三方所持有的上海交鸿股权。 4、如上海交鸿超额完成利润目标，丁方承诺提取超出利润目标部份的 30%奖励经营团队，其奖励计算公式为：（实际完成净利润数－利润目标值）×30%”	不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2	江特电机与陆健、徐文超、殷跃红	增资扩股协议	1、上海交鸿在后续发展中如有适合的土地或房产需购买时，经各方同意可对上海交鸿进行增资。 2、各方拥有订立和履行本协议所需的权利，并保证本协议能够具有法律约束力。且各方签订和履行该协议已经获得一切必须的授权，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有权或已经获得授权签署本协议。 3、本协议所述由各方作出的声明、保证及承诺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实和准确的，并没有任何误导成分；各方在本协议中承担的义务是合法、有效的，其履行不会与各方承担的其它协议义务相冲突，也不会违反任何法律。	不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除江特电机与陆健、徐文超、殷跃红在《增资扩股协议》中的承诺外，无其他承诺。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该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

3、收购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相关承诺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江特电机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与自然人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购买资产协议》，购买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持有的杭州米格电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米格电机”）100%股权。收购米格电机时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文件	承诺主要内容	与本次交易相关性及说明
1	朱军、卢顺民及其关联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关联方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不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2	朱军、卢顺民及其关联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关联方承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3	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及其关联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关联方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不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4	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及其关联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关联方承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不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5	上市公司	关于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一致的承诺函	承诺申请文件的电子文件和书面文件一致	不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6	上市公司董监高	上市公司董监高关于文件真实性的的承诺	承诺重组申报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不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7	上市公司、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不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8	上市公司	关于与丁阿伟、吴光付和汪冬花不存在关联关系的承诺函	承诺与丁阿伟、吴光付和汪冬花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9	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	交易对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承诺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不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10	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	交易对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不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11	丁阿伟、吴光付、汪冬花	本次认购的上市公司股份锁定之承诺函	承诺本次认购的上市股份的规定期及分批解锁方式	不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12	李威	关于认购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承诺函	承诺包括主体资格、认购资金来源、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等事项	不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3	李威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不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注：上述承诺事项不包括上市公司收购米格电机中聘请的中介机构承诺，相关中介机构承诺均只涉及上市公司收购米格电机交易中相关事项，不涉及本次收购九龙汽车 49%股权相关事项，因此本次交易不违反收购米格电机中介机构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米格电机交易相关承诺的情形。

4、连续两次累计收购交易对方持有的九龙汽车 51%的股权相关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8 月与自然人俞洪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拟以 9.5 亿元受让俞洪泉持有的九龙汽车 32.62%股权，经 2015 年 9 月公司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九龙汽车在 2015 年 9 月完成了股权变更登记。

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11 月与自然人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签署《购买资产协议》和《补充协议》，拟继续以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九龙汽车 18.38%股权，经 2015 年 11 月公司 2015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次交易，现公司持有九龙汽车 51%的股权。收购九龙汽车 51%股权时相关承诺情况如下：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文件	承诺主要内容	与本次交易相关性及说明
1	朱军、卢顺民及其关联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关联方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2	朱军、卢顺民及其关联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关联方承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3	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及其关联方	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人及关联方承诺避免同业竞争	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4	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及其关联方	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人及关联方承诺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维护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5	上市公司、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承诺提供材料真实、准确、完整	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6	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	交易对方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	承诺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和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	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樊万顺	担保和不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承诺函		
7	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	交易对方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承诺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相关，本次交易未违反该承诺

综上，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述资产交易时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结合财务指标和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补充披露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目前，上市公司已形成包括：电机产业、矿产业和锂电新能源产业三块核心主营产业，其中电机产业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来源。在电机产业方面，公司凭借多年的电机专业化制造经验，在起重冶金电机、风电电机、电梯扶梯电机等多项电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位居细分行业首位，综合竞争力位于特种电机行业前列。公司主要电机产品包括起重冶金电机、电动汽车驱动电机、电梯扶梯电机、高压电机、港口电机、风电电机、防爆电机等多类特种电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

结合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情况，根据江特电机 2014 年、2015 年 1-8 月度合并财务报表及备考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产品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电动机	32,119.09	62.87%	32,119.09	20.04%	54,256.20	70.38%	54,256.20	29.15%
发电机	11,377.23	22.27%	11,377.23	7.10%	10,499.20	13.62%	10,499.20	5.64%
锂电材料	3,705.07	7.25%	3,705.07	2.31%	3,907.60	5.07%	3,907.60	2.10%
矿产品	1,957.59	3.83%	1,957.59	1.22%	3,001.05	3.89%	3,001.05	1.61%
机械产品	1,152.70	2.26%	1,152.70	0.72%	4,932.86	6.40%	4,932.86	2.65%
碳酸锂	452.73	0.89%	452.73	0.28%	223.75	0.29%	223.75	0.12%
特种车辆	175.91	0.34%	175.91	0.11%	272.25	0.35%	272.25	0.1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机器人【注1】	148.51	0.29%	148.51	0.09%	-	-	-	-
伺服电机【注2】	-	-	13,032.58	8.13%	-	-	17,931.28	9.63%
步进电机	-	-	1,250.54	0.78%	-	-	2,422.54	1.30%
驱动器及其他	-	-	2,278.33	1.42%	-	-	3,227.98	1.73%
新能源系列	-	-	50,783.29	31.68%	-	-	9,971.02	5.36%
传统车及汽车配件	-	-	41,858.32	26.11%	-	-	75,503.90	40.56%
合计	51,088.84	100.00%	160,291.90	100.00%	77,092.91	100.00%	186,298.14	100.00%

注 1：江特电机 2014 年 11 月收购的上海交鸿 51%股权，上海交鸿主要生产机器人等产品。

注 2：江特电机 2015 年 9 月收购的米格电机 100%股权，米格电机的主要产品包括：伺服电机、步进电机、驱动器及其他。米格电机 2015 年 1-8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注 3：报告期内，宜春客车厂未开展经营活动。

由上表可见，从主营业务收入的角度，2014 年、2015 年 1-8 月新能源汽车和传统车及汽车配件相关业务收入占上市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92%、57.80%。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特电机的新能源汽车和传统车及汽车配件业务收入将成为公司未来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

2、本次交易完成后未来经营发展战略

公司早在 2009 年就制定了“做强特种电机产业，拓展锂电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战略；随着公司锂电新能源业务的发展，2013 年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了进一步深化，形成了“加快电机产品升级（重点向智能电机发展），做强做精电机产业，快速发展锂电新能源产业”的中长期战略。

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得到扩张，锂电新能源进一步完善，同时在锂矿资源的基础上，增加了新能源汽车业务。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一体化进一步得到贯彻实施，公司将以做精做强为理念，进一步发挥锂矿资源、新能源汽车的整合优势，同时紧抓国家大力推进绿色能源的契机，加快公司新能源产业建设，不断深入开发新产品。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业务管理模式

在业务管理模式方面，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龙汽车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在维持九龙汽车现有内部管理模式、决策程序及发展规划不变的前提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上市公司亦会以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对九龙汽车进行控股管理，将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引入到九龙汽车，从而使得九龙汽车更加符合作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的相关要求。

（四）结合上市公司和九龙汽车涉及的多项业务及所处发展阶段等，补充披露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是否在市场和产品等方面存在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1、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的协同效应

（1）全产业链协同

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已形成包括：电机产业、矿产业和锂电新能源产业三块核心主营产业；未来，电机产业、新能源汽车产业销售收入是公司主营业务的主要来源，收入结构得到优化，并为未来的外延式发展积累经验。同时，九龙汽车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能够在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融资、品牌宣传等方面得到上市公司的支持，有助于实现跨越式发展。

近年来，公司深化发展全产业链战略，通过外延式的并购，致力于打造较为完整的产业链。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日益完善的产业链条，通过完成对米格电机的收购，提供相关辅驱电机产品与九龙汽车的新能源汽车制造进行配套，同时，公司将借助九龙汽车优质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平台，延展锂电新能源产业链，深化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充分发挥产业上下游之间的协同效应。

公司将统一产业链管理，快速捕捉市场需求，迅速响应市场变化，规避经营风险；以市场为导向，部署优势资源，协同产销、供应与服务，构建敏捷的经营管理平台；通过锂电资源、电机、新能源汽车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

（2）战略协同

公司早在 2009 年就制定了“做强特种电机产业，拓展锂电新能源行业”的发展战略；随着公司锂电新能源业务的发展，2013 年公司对发展战略进行了进一步深化，形成了“加快电机产品升级（重点向智能电机发展），做强做精电机产业，快速发展锂电新能源产业”的中长期战略。

在战略目标的指引下，公司力求抓住中国经济发展的大好契机以及新能源产业蓬勃向上的良好机遇，拓展公司的产品系列以及在锂电新能源产业的应用领域和市场，为股东创造价值。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管理协同

本次交易完成后，江特电机将深入锂电新能源产业链中的新能源汽车制造业，抓住新能源汽车的战略性发展机遇，拥有了该领域内优秀的研发、技术、管理人才。与上市公司独立开拓新能源汽车业务、重新招聘相关人才相比，极大地降低了公司的管理、运营风险。

同时，江特电机将继续保持九龙汽车的独立经营地位，给予原管理团队充分的经营发展空间，并可以利用上市公司广阔平台吸引更多优秀人才加盟。而且，江特电机管理资源将对九龙汽车经营管理水平的提升起到积极的推动指导作用，九龙汽车积累的管理经验也将进一步丰富江特电机的管理模式，从而实现双方在公司管理方面的协同。

（4）财务协同

多年来九龙汽车主要依赖于通过自身积累及银行借款的方式解决发展所需的资金需求。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龙汽车可以借助上市公司的平台，一方面可以进一步提高融资能力，更容易通过间接融资方式获得外部金融机构的融资支持，同时有效降低融资成本；另一方面，也可充分利用上市公司的融资功能，通过直接融资方式选择多样化的债权或股权融资工具，实现资本结构优化。

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经营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社会影响力也相应提高，融资能力和便利性将得到提升。

（5）技术协同

江特电机的电机产业、锂电新能源产业与九龙汽车的新能源汽车产业之间属于同一产业链的上下游关系，同时，公司近年来通过设立江特电动车有限公司、收购江西宜春客车厂逐步切入新能源汽车领域，九龙汽车过硬的技术水平对提升公司新能源汽车竞争力发挥着至关重要的作用，双方对此有着深刻的理解与认同。同时，江特电机多年来围绕着电机、锂电新能源，不断加强锂电新能源的的应用研发，而九龙汽车在新能源汽车制造及电池方面拥有先进、完善的试验和检测设施，本次交易完成后，可以将九龙汽车与江特电机双方的研发平台进行有机结合，加快双方产品的开发与质量水平的提升。

2、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持续保持九龙汽车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原有安排以及运作方式：

（1）业务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保持标的公司运营独立性的基础上，加强各项业务之间的互补、协同发展，不断提升公司电机产品的市场份额，增强上市公司在电机行业中的优势地位。同时，上市公司将发挥上市公司在资金、市场、经营管理方面的优势，持续加大对锂电新能源产业的投入，构筑锂电资源、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业务战略布局，不断扩大新能源汽车的规模，逐步发展成为国内一流的新能源汽车厂商。

（2）资产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龙汽车仍将维持对其资产权属的所有权，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厂房、设施、专利、商标等各类固定资产以及无形资产仍将保留。

（3）财务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龙汽车在维持其原有财务部门独立运作，财务独立核算的基础上，亦将由上市公司统筹开展资金安排等工作；纳入上市公司体系后有助于整体提升外部信用，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整体提升整合业绩。

（4）人员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龙汽车仍将维持其原有的经营管理团队以及下属各职能机构人员安排。

（5）机构层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九龙汽车仍将以独立法人的主体形式运营，九龙汽车在技术研发、生产、采购、销售、售后服务等职能方面的机构设置将保持相对独立。在治理结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方面，上市公司将结合标的公司的经营特点、业务模式及组织架构对其原有的管理制度进行补充和完善，使其在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以及信息披露等方面达到上市公司的标准。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规模及业务管理体系进一步扩大，上市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的沟通、协调难度亦会随着数量增多而上升。虽然上市公司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进行了多次收购，对重组标的公司的整合和管理亦有较为明确的思路和实践经验。但本次交易完成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后，由于上市公司与标的公司在发展阶段、所处行业、公司文化背景等有所不同，公司与标的公司能否在业务、财务及人员等方面进行深度整合，以充分发挥本次交易的协同效应，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上市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加强对标的公司管理控制：

（1）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不断提升自身管理水平，健全和完善公司内部管理流程，完善子公司管理制度，强化在业务经营、财务运作、对外投资、抵押担保、资产处置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管理与控制，使上市公司与子公司形成有机的整体，提高公司整体决策水平和风险管控能力，以保证整合的顺利进行；

（2）公司将借助国家对新能源汽车扶持契机，积极利用好自身优势，集中资源为九龙汽车持续输送资本、人才、技术等，大力支持锂电新能源产业的战略发展，进一步提高公司在锂电新能源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补充披露情况

1、上述资产交易是否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中。

2、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述资产交易时相关承诺的情形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之“第十二节　其他重要事项”之“三、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发生的资产交易情况”中。

3、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未来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中。

4、上市公司与标的资产是否在市场和产品等方面存在协同效应，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整合风险及相应管理控制措施已补充披露至重组报告书之“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影响分析”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中。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最近十二个月内资产交易不适用《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十四条关于累计计算的规定，不需要纳入本次重组

2、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上述资产交易时相关承诺的情形

3、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新增商用车、乘用车、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业务，并将成为公司未来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上市仍将坚持“加快电机产品升级（重点向智能电机发展），做强做精电机产业，快速发展锂电新能源产业”的中长期战略，进一步发挥锂矿资源、新能源汽车的整合优势，同时紧抓国家大力推进绿色能源的契机，加快公司新能源产业建设，不断深入开发新产品。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与九龙汽车的业务定位、发展计划及方向明确，符合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利益。

4、上市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已经具备清晰的业务管理模式，且与标的公司的整合制定了详细可行的计划，包含了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为了防范整合风险，尽早实现融合目标，上市公司已制定一套较完善的措施加强对标的公司管理控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7、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主要采取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以 4S 店为载体向客户销售汽车整车和零部件配套，同时注重售后服务和客户维护的销售模式。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九龙汽车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以及是否存在差异。2）九龙汽车主要质保政策及售后服务费用计提比例，并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如果存在差异，补充披露其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九龙汽车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及是否存在差异

1、九龙汽车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

（1）出口业务：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销售收入，一般情况下在出口业务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交付承运机构后确认产品销售收入。

（2）内销业务：根据合同约定在所有权和管理权发生转移时点确认产品收入。客户负责提货产品，以产品发出，开具出库单并经客户签收认可即确认销售收入；九龙汽车负责送货产品，以产品交付客户并经客户质检、签收认可后即确认销售收入。

2、九龙汽车不同模式下的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

九龙汽车主要采取以经销模式为主，直销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不同模式下收入确认时点如下：

（1）经销模式

包括国内经销模式和海外经销模式，均为经销商买断形式。国内经销模式一般由公司负责送货，在交货地点进行验收并签署《整车交接单》，产品自正式交付日起，风险转移至经销商，符合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标准的内销业务政策；出口经销模式一般采取海外经销商模式，由海外经销商买断，九龙汽车主要出口业务是 FOB 和 CIF，均在办妥报关出口手续，并将产品交付承运机构后，与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随之转移，公司根据出口专用发票、送货单、装箱单和报关单入账确认出口收入，符合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标准的出口业务政策。

（2）直销模式

公司直接销售给终端客户，由公司负责送货或客户自提，在交货地点进行验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收并由终端客户签署《整车交接单》，产品自正式交付日起，风险转移至终端客户，符合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标准的内销业务政策。

因此，九龙汽车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均符合收入确认的具体标准，除了销售对象的不同，不存在收入确认的差异。

3、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比较

序号	公司简称	确认原则	确认时点
1	宇通客车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分为国内销售和海外销售两部分。 1、国内销售是在合同签订后，公司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于仓库发出商品、开具出库通知单并获取客户签收单据，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 2、海外销售是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组织生产，在商品已发出的情况下分不同的结算模式，在买方指定船运公司的 FOB 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在卖方安排货物运输和办理货运保险的 CIF 方式下，以货物越过船舷后获得货运提单，同时向海关办理出口申报并经审批同意后确认收入。
2	中通客车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销售商品收入的实现。	1、合同约定客户自行提车的，以客户验收合格并提车出门后确认收入实现； 2、合同约定公司送车至客户指定地点的，以车辆送达后客户经验收合格并签收后确认收入实现； 3、出口产品销售收入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和《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10）的规定，以取得交货凭证（即提单）时确认为出口收入的实现。
3	金龙汽车	公司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	公司车辆销售业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 1、内销业务，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交付车辆后，经客户验收确认并取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内销业务的收入； 2、外销业务，公司按照销售合同约定完成车辆装运及出口报关手续后，根据公司与客户间约定的贸易术语判断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销售收入的实现。	物风险已转移给买方时，确认外销业务的收入。

上述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收入确认原则也与九龙汽车收入确认原则基本一致。不同销售模式下，九龙汽车的收入确认时点也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二）九龙汽车主要质保政策、售后服务费用计提情况及合理性

1、主要车型质保政策

九龙汽车按不同零部件项目对车辆进行保修，车辆行驶时间或里程有一项达到（以先到者为限）即视为该零部件的保修期满，主要车型的具体保修期限如下：

（1）九龙海狮系列车型

①保修期 24 个月或 5 万公里的项目：包括发动机、变速箱以及车身、车架、车轮、底盘等汽车主要部件。

②保修期 12 个月或 2 万公里的项目：包括电器类、操纵系统、座椅以及蓄电池、油箱等一般零部件。

③保修期 6 个月或 1 万公里的项目：包括轴承、门锁、各类开关以及油管等一般零部件，汽车玻璃制品因材料或制造工艺等原因引起的变色、畸变、气泡、分层等缺陷。

④车身油漆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车身油漆出现龟裂、变色、斑纹、起皮、脱落等缺陷，保修 1 年或 2 万公里。

⑤空调系统保修期限为 12 个月，不计行驶里程。

⑥其他未注明的项目（易损件除外）保修期限为 3 个月或 5 千公里。

（2）新能源系列车型

①保修期 60 个月或 10 万公里的项目：包括电池、电机以及电控系统。

②保修期 24 个月或 5 万公里的项目：包括电池管理系统、监控终端、车身、车架、车轮、底盘等汽车部件。

③保修期 12 个月或 2 万公里的项目：包括电器类、操纵系统、座椅等一般零部件。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④保修期 6 个月或 1 万公里的项目：包括门锁、各类开关以及油管等一般零部件，汽车玻璃制品因材料或制造工艺等原因引起的变色、畸变、气泡、分层等缺陷。

⑤车身油漆在正常使用条件下，车身油漆出现龟裂、变色、斑纹、起皮、脱落等缺陷，保修 1 年或 2 万公里。

⑥空调系统、配电盒、充电器以及电动真空泵等保修期限为 12 个月，不计行驶里程。

⑦其他未注明的项目（易损件除外）保修期限为 3 个月或 5 千公里。

2、售后服务费用计提情况及合理性

（1）九龙汽车售后服务费计提政策

九龙汽车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的质保条款，结合实际发生的售后维修费金额，合理预计期末在保车辆可能承担的售后服务费。

九龙汽车根据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净额（售后服务费扣除向供应商二次索赔收入）和实际发生售后服务的车辆台数计算出平均每台车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按期末在保车辆的台数乘以当期平均每台车实际发生的售后服务费并考虑一定的系数，确定期末在保车辆预计可能发生的售后费用，与已计提的售后费用结余相比较，差额计提当期售后服务费。

（2）售后服务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之比较

序号	公司简称	股票代码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售后服务费/营业收入	售后服务费/营业收入	售后服务费/营业收入
1	金龙汽车	600686	0.69%	1.19%	1.43%
2	宇通客车	600066	1.36%	1.30%	1.18%
3	中通客车	000957	1.46%	1.07%	1.45%
4	平均值		1.17%	1.19%	1.35%
5	九龙汽车		0.72%	0.80%	0.76%
6	差异		-0.45%	-0.39%	-0.59%

注 1、2015 年 1-8 月相关数据取自可比上市公司半年报数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从报告期内总体来看，九龙汽车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占营业收入比低于同行业平均值，且各年低幅均较为一致，主要原因系：公司产品质量优良，性能稳定，各车型较稳定，在保车辆发生售后维修率低，售后费用管控较好；九龙汽车配件质保期较长，实际发生的与配件有关的售后服务费由配件供应商承担的比例较高；九龙汽车的主要产品定位与其他同行业公司并不一致，售后服务费的实际支出水平存在差异。

以下是报告期内计提售后服务费与实际支付售后服务费对比情况以及计提售后服务费对上市公司利润影响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计提售后服务费	708.61	702.47	535.05
实际支付售后服务费	489.22	685.76	639.03
上市公司备考利润总额	16,114.98	10,986.81	6,888.33
计提售后服务费占备考利润总额比重	4.40%	6.39%	7.77%

从上表看，九龙汽车每年计提售后服务费与实际支付的售后服务费基本匹配，2013 年度计提售后服务费小于实际支付的售后服务费是因为九龙汽车 2013 年度销量下降，年末在保车辆数有所减少；2015 年 1-8 月计提售后服务费大于实际支付的售报服务费，系在保车辆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九龙汽车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相对较为稳定，计提的售后服务费占上市公司备考利润总额比重分别为 7.77%、6.39%和 4.40%，占比较低。虽然九龙汽车售后服务费的计提比例相比于同行业公司略低，但差异对上市公司未来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小。

综上，九龙汽车售后服务费计提比例虽然相比行业可比公司较低，但系根据九龙汽车近几年实际售后服务费发生额进行计提，与近几年实际支付的售后服务费较为一致，计提金额较为合理。

二、补充披露情况

1、九龙汽车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及是否存在差异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九）报告期内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公司的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2、九龙汽车主要质保政策、售后服务费用计提情况及合理性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三）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九龙汽车不同销售模式下销售收入确认时点不存在重大差异，收入确认时点符合收入确认具体政策；九龙汽车主要质保政策完备，通过对九龙汽车计提与支付售后服务费对比分析和与同行业可行上市公司比较，九龙汽车售后服务费计提政策和金额是合理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8、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自 2012 年以来历经 2 次股权转让，2 次减资，1 次增资。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连续增减资的原因，增减资和股权转让行为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报告期内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股东的实缴出资时间和金额，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形，以及对本次重组以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自 2012 年以来增减资原因以及增减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规性分析

1、自 2012 年以来增减资原因

九龙汽车自 2012 年以来历经 2 次减资，1 次增资，其中，增资系为了进一步扩大经营规模所作出的决定，但之后考虑到九龙汽车实际经营规模、发展节奏以及股东对于剩余部分的认缴出资不能或不愿缴纳的情况，为避免出现出资不实的情形，九龙汽车通过减资的方式加以解决。具体如下表：

时间	变更	变更后注册资本	原因	履行的程序
2013.1	减资	30,000 万元	股东对于剩余部分的认缴出资不能或不愿缴纳，为避免出现出资不实的情形，通过减资的方式加以解决	1、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召开股东会，作出减资的股东会决议 3、通知债权人并在《扬子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4、验资机构出具扬苏瑞验（2012）第 093 号验资报告，验证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变更为 30,000 万元
2013.9	增资	40,000 万元	股东计划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	1、召开股东会，作出增资的股东会决议 2、验资机构出具扬苏瑞验（2013）第 081 号验资报告，验证实缴出资 32,500 万元
2014.12	减资	30,000 万元	考虑到九龙汽车实际经营规模、发展节奏，股东决定减资	1、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2、召开股东会，作出减资的股东会决议 3、通知债权人并在《扬子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晚报》刊登《减资公告》

2、增减资和股权转让行为合规性分析

2014 年 3 月 1 日正式实施的《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条规定：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九龙汽车的两次减资均已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并已登报通知或公告债权人，在法定债务清偿期间未发生纠纷，程序完备。

根据扬州市江都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关于九龙汽车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等股本演变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九龙汽车历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的股东会决议、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工商登记的核准文件，股东历次增资、减资的验资报告，投入货币资金的银行进账单，股东对于其所持股份不存在争议的相关承诺、股东访谈记录等文件，确认标的公司九龙汽车自 2012 年以来，所发生的多次增资、减资和股权转让等股权变动事项，均经过股东会决议通过，均由股东签署了相关文件并报工商局备案登记，具有真实的交易背景，定价方式合理，内部程序完备，交易不存在纠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报告期内股权变动价款支付情况及合规性分析

1、报告期内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及实缴情况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实缴出资、价款支付情况
1	2012.12	樊临颖将持有的九龙汽车 3%的股权转让给樊万顺	1、交易双方已完成股权交割及价款支付； 2、2012 年 12 月 18 日，九龙汽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	2013.1	减资至 30,000 万	1、2012 年 12 月 31 日，九龙汽车向俞洪泉支付 2,800 万元； 2、根据扬苏瑞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出具的扬苏瑞验（2012）第 09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止，九龙汽车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 3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
3	2013.9	增资至 40,000 万	2013 年 9 月 24 日，扬州苏瑞会计师事务所（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实缴出资、价款支付情况
			通合伙）出具了扬苏瑞验（2013）第 081 号《验资报告》审验了本次增资，并确认截至 2013 年 9 月 24 日，九龙汽车已收到俞洪泉以货币方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500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 32,500 万元。
4	2014.12	减资至 30,000 万	2013 年 9 月增资事项原定于 2015 年 9 月 23 日前实缴到位，但考虑九龙汽车实际经营规模、股东要求以及当前阶段发展情况，故于 2014 年 12 月进行减资，减资后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
5	2015.8	俞洪泉将持有的九龙汽车 32.62%的股权转让给江特电机	1、2015 年 9 月 8 日，江特电机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俞洪泉； 2、2015 年 9 月 17 日，九龙汽车完成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关于是否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形以及对本次重组和重组后上市公司影响的分析

在 2014 年 3 月 1 日之前，《公司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公司全体股东的首次出资额不得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也不得低于法定的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缴足；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得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第一百七十九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时，股东认缴新增资本的出资，依照公司法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缴纳出资的有关规定执行。2014 年 3 月 1 日起，《公司法》取消了两年内缴足出资的有关规定。

九龙汽车在 2013 年 1 月完成减资后，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均为 30,000 万元，未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

九龙汽车在 2013 年 9 月增资时由俞洪泉实缴了 2,500 万元出资款，并约定两年内（即 2015 年 9 月 23 日前）由各股东出资实缴到位，符合当时《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在 2014 年 11 月 11 日，根据九龙汽车实际经营规模、股东要求以及当前阶段发展情况，九龙汽车及时进行了减资，从而避免了出资不实的风险，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2015 年 8 月 18 日，江特电机与俞洪泉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收购俞洪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泉持有的九龙汽车 32.62%的股权；同日，九龙汽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该股权转让事项。2015 年 9 月，江特电机已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俞洪泉，并完成了该次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该次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不存在违反《公司法》有关规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及实缴情况无异常，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者潜在的法律风险，不会对本次重组以及重组后上市公司产生重大不利的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二）历史沿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九龙汽车的增减资和股权转让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增减资和股权转让的价款支付情况、相关股东的实缴出资情况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且对本次重组以及重组后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9、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尚有两处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除主要房产外，另有附属或临时性建房尚未获取房屋所有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全部房产对应的面积，账面价值及占比，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原因，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2）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存在，补充披露解决措施。3）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房产情况及合规性分析

1、未办妥权证房产的面积、账面价值及占比情况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九龙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原先两处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主要房产中，发动机厂房房产证已经办理，九龙汽车已取得权证编号为【扬房权证江都字第 2015016354 号】的《房屋所有权证》，登记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4 日，规划用途为工业，建筑面积为 12,025.80 平方米。

九龙汽车尚未办理权属证书的全部房产为洪业部件厂房及其他附属或临时性建筑，具体如下：

未办权证房产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万元）	占房屋建筑物总价值的比重
洪业部件厂房	29,968.86	2,409.30	16.54%
其他附属或临时性建筑	14,694.78	467.98	3.21%
合计	44,663.64	2,877.28	19.75%

其中，洪业部件厂房面积为 29,968.86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2,409.30 万元，占房屋建筑物总价值的比重为 16.54%；其他附属或临时性建筑物面积为 14,694.78 平方米，账面价值为 467.98 万元，占房屋建筑物总价值的比重为 3.21%。其他附属或临时性建筑物主要为简易结构的仓库、车间泵房或者辅助性用房，数量较多，分布较为分散，多位于主体结构房屋内部或外围，故价值相对较低，对九龙汽车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其他主要的附属及临时性建筑物（价值在 20 万元以上）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建筑物名称	建筑面积（㎡）	账面价值（万元）
冲焊车间西侧仓库	2,857.62	108.85
售后服务房	1,145.00	70.96
AB 辅助房	2,584.47	62.02
锅炉房	378.00	58.38
空压站	409.80	36.76
C 号辅助房	1,258.74	26.29
油化库	223.98	20.42
合计	8,857.61	383.68

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的原因及合规情况分析

九龙汽车在取得上述房产时未能及时办理相关的房屋权属证书，在意识到未办理权属证书的风险后，积极补办房产的权属证书，但因申请办理的时间相对较晚，故仍有一处主要房产——洪业部件厂房尚未办妥产权证书。九龙汽车已于 2015 年 9 月 1 日取得了发动机厂房【江国用（2015）第 8174 号】土地证以及洪业部件厂房【江国用（2015）第 8175 号】土地证。2015 年 12 月 4 日，九龙汽车取得了发动机厂房房产证，洪业部件厂房房产证也正在办理当中。

根据扬州市江都区法院以及最高人民法院公众平台的查询结果和九龙汽车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未发现九龙汽车关于相关土地及房产的诉讼案件或纠纷。截至本反馈回复之日，九龙汽车尚未办理房产证的主要房产相关测绘手续已办理完毕，扬州市房地产测绘中心江都分中心已针对未办妥权证的洪业部件厂房出具了《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江房实测字第 321088G2015060104978 号），九龙汽车正在办理规划局的验收工作，并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

（二）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及未办妥权证房产的风险分析

1、权属证书的办理进展情况

根据江房实测字第 321088G2015060104978 号《房产测绘成果报告书》，洪业部件厂房的相关测绘手续已办理完毕；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于 2015 年 12 月 23 日出具的说明，九龙汽车汽车配套零部件项目及汽车座椅前处理电泳涂装生产线、海绵发泡圆盘生产线项目的房产（洪业部件厂房）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属证书正在办理当中，办理完毕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预计办结期限为三十日内。

2、未办妥权证房产可能存在的风险及解决措施

洪业部件厂房虽暂时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但目前九龙汽车正在积极办理相关报批、备案等手续。根据扬州市江都区住房保障和房产管理局出具的说明，洪业部件厂房所有权证的办理并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由于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的办理尚未履行完全部审批程序，存在九龙汽车不可控制和预期的因素，可能存在房产所有权证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为应对权属证书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交易对方已经出具《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房产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确认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房产属于九龙汽车自有房产，不存在权属争议；

（2）保证办理上述房屋所有权证的相关费用由交易对方承担；

（3）保证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交割日之前办理完毕，如九龙汽车因在江国用 2015 第 8174 号、江国用 2015 第 8175 号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上建造的建筑物被处罚，或因前述房屋被拆迁或被迫搬迁，并给江特电机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拆除、处罚的直接损失，或因拆迁可能产生的拆迁费用、停工损失等），交易对方将补偿江特电机因此遭受的一切经济损失。

（4）保证该部分房产权属事项不会成为本次重组的实质性障碍；因该部分房产权属产生的纠纷，由交易对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三）上述事项对本次重组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

综上，九龙汽车未办理房屋所有权证的主要房产正在按照程序办理产权证书，尚需履行的程序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上述房屋所有权证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办理完毕并由交易对方承担办理费用；针对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承担相应的责任。该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九龙汽车尚未办妥权证的主要房产正在按照程序办理，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办理程序也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针对上述房屋所有权证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交易对方已承诺在资产交割日之前办理完毕，并承担全部责任和损失，包括办理权证的相关费用。该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和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日常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10、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 9 月，九龙汽车将两处房屋所有权、一处土地使用权抵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所担保债权之最高本金余额分别为 3,250 万元，1,65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抵押事项对应的主债务人，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式，是否可能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2014 年 9 月 18 日，九龙汽车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扬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4 信扬银最抵字第 00271 号、00272 号），根据合同约定，九龙汽车将权证编号为江国用 2014 第 10417 号的土地使用权，权证编号为【扬房权证仙女字第 20120003865 号】房产中的面积为 5,176.74 平方米的房屋所有权、权证编号为【扬房权证仙女字第 2013013209 号】的房屋所有权抵押给中信银行，中信银行向九龙汽车融资提供最高限额 4900 万元融资抵押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融资额度	债务人	债务金额	期限
房屋建筑物	3,250.00	九龙汽车	3,250.00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土地	1,650.00	九龙汽车	1,650.00	2014 年 9 月 18 日至 2019 年 9 月 18 日
合计	**4,900.00**		**4,900.00**	

中信银行根据最高额抵押合同，在额度内为九龙汽车办理银行承兑汇票业务，提供 6 个月循环使用的授信，截至目前，抵押担保责任尚未解除。由于九龙汽车抵押融资的额度较小，可以通过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及资金周转的方式解决还款。报告期内，九龙汽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2,957.00 万元、719.50 万元及 28,644.33 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合计为 42,320.83 万元，表明经营成果较好地实现了现金流入。良好的经营性现金流状况能保证九龙汽车较好应对银行偿债风险。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抵押事项对应的主债务人，债务金额、担保责任到期日及解除的具体方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式，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九龙汽车上述抵押担保融资金额较小，九龙汽车可以通过生产经营产生的现金流及资金周转的方式偿还银行债务，不存在导致重组后上市公司的资产权属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情况。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11、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俞洪泉及其关联企业存在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洪泉实业其他应收款 2,500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资金往来是否已清理，是否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俞洪泉及其关联企业存在资金往来，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对洪泉实业其他应收款 2,5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7 日，洪泉实业已经将上述往来款归还，上述资金往来已经清理。

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拟购买资产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问题已经解决，未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四）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通过查阅明细账，银行单据等资料，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九龙汽车与洪泉实业存在资金往来，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金来往已全部清理，未违反《<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有关拟购买资产存在资金占用问题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0 号》的相关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12、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子公司洪业部件租赁扬州市洪泉实业有限公司 7833.00m^2 房屋，租金 40 万元/年，租赁期限分别披露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租赁期限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2）租赁合同是否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3）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租赁价格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上述租赁期限前后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经核查，九龙汽车子公司洪业部件租赁扬州市洪泉实业有限公司 7,833 平方米房屋，根据双方签订的租赁协议，洪业部件每年按照租赁合同支付 40 万元/年租赁费，租赁期限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草案）、财务报告附注中披露的租赁金额及期限系按报告期租赁费发票金额及上述租赁合同进行披露。但实际经过双方协商，洪业部件向扬州市洪泉实业有限公司支付的总租赁费用应为 112.80 万元/年，只是租赁协议未在报告期内得到更新。另行支付的 72.80 万元/年费用记入了制造费用的其他费用中，主要系扬州市洪泉实业有限公司在开票时将超出租赁协议的金额误开成了其他费用，故租赁费发票上的金额仅为 40 万元/年。制造费用中的租赁费及其他费用均最终结转成本，不会对洪业部件的利润水平造成影响。

考虑到实际租赁费用与租赁协议存在的差异，洪业部件与扬州市洪泉实业有限公司经过协商在 9 月（报告期后）更新了租赁协议，租赁费用调整为 112.80 万元/年，租赁期限也调整为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每年的实际费用支出并没有调整，只是规范了扬州市洪泉实业有限公司的开票行为。故法律意见书中的租赁费用及租赁期限是按报告期后提供的更新版的租赁协议进行披露。因此，申请材料中披露的租赁期限存在前后不一致的情形。

针对上述情况，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会计师展开了进一步的核查，进一步核实了租赁双方之间约定的租赁费用、租赁期限，确认了报告期后新签租赁协议的有效性。租赁合同的更新也并没有影响到实际的净利润水平，对标的资产的持续经营能力并没有产生重大影响。重组报告书拟对九龙汽车的租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租赁的主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租赁面积（㎡）	租金	租赁期限
1	扬州市江都区洪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扬州市洪泉实业有限公司	江都市外资工业园区舜天路 127 号	7,833.00	112.80 万元/年	2013.1.1-2017.12.31

（二）租赁合同备案登记情况及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的影响

租赁合同尚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房屋租赁，出租人和承租人应当签订书面租赁合同，约定租赁期限、租赁用途、租赁价格、修缮责任等条款，以及双方的其他权利和义务，并向房产管理部门登记备案"。洪业部件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办理备案登记手续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规定。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规定："当事人以房屋租赁合同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备案为由，请求确认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当事人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为房屋租赁合同生效条件的，从其约定。但当事人一方已经履行主要义务，对方接受的除外。"经核查洪业部件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中未约定以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作为房屋租赁合同的生效条件。因此，洪业部件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法律效力。

对于因未办理租赁登记备案手续可能存在的法律责任，交易对方已出具书面承诺：洪业部件使用的租赁房产若因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登记备案事宜而遭受经济损失的，本人将全额承担由此给九龙汽车造成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并且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九龙汽车支付与前述损失等额的货币资金。

洪业部件目前租赁厂房面积为 7,833.00 平方米，占地面积较小；出租方扬州市洪泉实业有限公司为九龙汽车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发生违约的可能性很小；公司的厂房均为简单框架结构，如一旦租赁发生违约导致洪业部件无法继续使用该租赁房屋的，洪业部件也能尽快在周边或其他地方寻找到新的生产经营场所，对公司的持续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

综上所述，洪业部件租赁的生产经营场所未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不影响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赁合同的法律效力，也不存在影响洪业部件正常使用的情形，且交易对方已承诺承担因租赁房产未办理备案登记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在可预见范围内，不存在租赁违约风险；即使发生租赁违约风险，洪业部件也能迅速寻找新的生产经营场所，不会对标的资产的经营稳定性构成重大影响。

（三）关联租赁的必要性和租赁价格的公允性

作为九龙汽车的子公司，洪业部件主要为九龙汽车生产配套产品，其主营业务与九龙汽车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随着近几年九龙汽车生产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洪业部件的产能需求有所增长，需要通过租赁厂房、添置设备来满足日益扩大的生产需求。而作为关联方的扬州市洪泉实业有限公司希望能在不影响自身业务的前提下，将部分厂房出租以获取收益，从而提高资产利用效率。故洪业部件向扬州市洪泉实业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合理且必要。

根据洪业部件与扬州市洪泉实业有限公司签订的租赁协议，洪业部件实际支付扬州市洪泉实业有限公司的租赁费用为 112.8 万元/年，租赁厂房的总面积为 7,833.00 平方米，经测算每月租金为 12 元/平方米。经查阅公开市场发布的扬州市江都区的厂房租赁价格，为每月 6—20 元/平方米不等，考虑到土地位置差异以及厂房的装修水平不一，洪业部件租赁扬州市洪泉实业有限公司厂房的价格处在合理的价格区间。而扬州市洪泉实业有限公司也将厂房 185 平方米租赁给非关联方丹阳市新美龙软饰件有限公司，租金为每月 12 元/平方米；将厂房 54 平方米租赁给非关联方江苏洪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租金为每月 12 元/平方米，与租赁给洪业部件的租金价格一致。综上，关联租赁价格公允。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四）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认为：九龙汽车租赁期限前后披露不一致主要系报告期后租赁协议更新所致，已按最新有效的租赁协议补充披露；租赁合同未履行租赁备案登记手续，但是对标的资产经营稳定性无重大影响；关联租赁合理且必要，租赁价格也较为公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13、申请材料显示，报告期内九龙汽车存在因未办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投入生产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尚未办理完毕。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环保验收的办理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时间，是否存在无法按期办毕的风险，如存在，对本次交易及未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根据交易对方提供的资料，九龙汽车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已经于 2015 年 12 月 18 日在江苏省环保厅公示完毕，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取得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关于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认为该工程在实施过程中基本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经验收合格，同意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七节　交易的合规性分析”之“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规定”之“（一）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保、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九龙汽车搬迁扩建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已取得江苏省环保厅的环评批复，不会对本次交易及未来上市公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14、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 10 月，樊万顺、俞洪泉分别将其持有的洪业部件 95%、5%的股权转让给九龙汽车，樊万顺实为受俞洪泉委托代持股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2）《股份代持协议书》的主要内容，股权代持形成的原因，被代持人是否真实出资，是否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以及对本次交易的影响。3）结合代持情况，补充披露交易对方樊万顺、俞洪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上述股权转让的原因

洪业部件原系实际控制人通过股权代持方式控制的企业，其经营范围为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销售、钣金加工，主要产品为线束、座椅、锁具等汽车配件；而九龙汽车属于汽车制造企业，是洪业部件的最主要客户，洪业部件的主营业务与九龙汽车的生产经营密切相关。根据实际控制人俞洪泉出具的说明，洪业部件主要为九龙汽车生产配套产品，其主营业务系九龙汽车产业链中的一环，为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实际控制人决定将其持有的洪业部件股权转让给九龙汽车，从而有助于实现标的公司汽车生产制造产业一体化。

（二）股权代持情况分析

1、《股份代持协议》主要内容

（1）俞洪泉（以下简称“甲方”）委托樊万顺（以下简称“乙方”）作为自己对洪业部件出资 9,500 万元的名义持有人，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乙方愿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并代为行使相关股东权利。

（2）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出资者，对洪业部件享有实际的股东权利并有权获得相应的投资收益；乙方仅以自身名义代甲方持有该代持股份所形成股东权益，而对该等出资所形成的股东权益不享有任何收益权或处置权（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权益的转让、质押、划转等处置行为）；在委托持股期限内，甲方有权在条件具备时，将相关股东权益转移到自己或自己指定的任何第三人名下，届时涉及到的相关法律文件，乙方须无条件同意，并无条件承受；甲方作为代持股份的实际所有人，有权依据协议对乙方不适当的受托行为进行监督与纠正，并有权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于协议约定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但甲方不能随意干预乙方的正常经营活动；甲方认为乙方不能诚实履行受托义务时，有权依法解除对乙方的委托并要求依法转让相应的代持股份给委托人选定的新受托人。

（3）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转委托第三方持有上述代持股份及其股东权益；乙方在以股东身份参与洪业部件经营管理过程中需要行使表决权时至少应提前 7 日通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授权；乙方承诺将其未来所收到的因代持股份所产生的任何全部投资收益均转交给甲方；乙方受甲方之委托代持股份期间，不收取委托持股费用。

2、股权代持的形成原因

设置股权代持本是出于避免关联交易的需要，作为九龙汽车的实际控制人，俞洪泉之前希望通过股权代持的方式来解决洪业部件与九龙汽车之间发生大量关联交易的问题。但因洪业部件实际仍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法真正规避关联交易，故最终俞洪泉选择由九龙汽车收购洪业部件来实现关联交易内部化。

3、被代持人出资情况及代持行为的风险、影响分析

根据扬州市江都工商局登记备案的关于洪业部件历次出资、增资和股权转让等股本演变资料以及历次增资验资报告，包括扬苏瑞验字（2010）第 108 号《验资报告》、扬苏瑞验字（2010）第 123 号《验资报告》和苏富会江验字（2010）第 284 号《验资报告》等，确认洪业部件的历次出资、增资真实有效。而根据被代持人和名义持有股东之间的银行流水及银行回单、名义持有股东出具的承诺，确认出资资金由被代持人提供，被代持人确系真实出资。

由于设定股权代持的目的并不是恶意串通、损害第三方利益、以合法形式掩盖非法目的或规避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名义股东在受托期间，并没有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实际投资人的利益；名义股东自身也并没有出现问题，而对实际出资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实际投资人与名义股东之间在股权代持期间并未发生法律纠纷；在九龙汽车成功收购洪业部件之后，股权代持情况已解除，名义股东、实际出资人及九龙汽车之间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故对本次交易并不构成法律风险，也不存在重大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关于樊万顺、俞洪泉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的说明

樊万顺自洪业部件设立以来一直参与洪业部件的经营管理，俞洪泉委托樊万顺代持股权也系出于经营管理的需要，与双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无关。

根据俞洪泉、樊万顺签署的《非一致行动人声明》，俞洪泉与樊万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通过书面或非书面协议、安排等而存在一致行动的情形，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三）交易标的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上述股权代持行为在九龙汽车收购洪业部件之前真实有效，被代持人已真实出资，且随着九龙汽车收购洪业部件 100% 股权，代持行为已解除，并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对本次交易也无重大影响。交易对方樊万顺、俞洪泉之间也并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15、申请材料显示,2014 年和 2015 年 1-8 月，九龙汽车新能源汽车销售确认的中央财政补贴和地方财政补贴共占当期新能源汽车销售收入的 85%左右，请你公司结合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和报告期已实现销售情况，补充披露新能源汽车相关政府补助的申报、拨付和清算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已确认的补贴收入未来不能收到的风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新能源汽车相关政府补助的申报、拨付和清算情况

1、中央财政补贴

受国家鼓励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相关产业政策的影响，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能获得国家较高的政策补贴，根据《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2013 年-2015 年相关中央财政补贴政策如下：

车辆类型	车长 L(米)		
	6≤L＜8	8≤L＜10	L≥10
纯电动客车	30	40	50

报告期内，九龙汽车生产的新能源系列车型均为 E6。E6 纯电动系列属于纯电动客车，其车长属于 6-8 米的区间，故可以享受每辆 30 万元的中央财政补贴。报告期内，九龙汽车新能源系列销量、挂牌数、申报数、清算数以及实际拨付的中央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年度	车型	销量（辆）	挂牌数（辆）	申报数（辆）	清算数（辆）	实际拨付（万元）
2015 年 1-8 月	E6	1,308	930			13,630.00
2014 年度	E6	215	198	198	198	5,940.00

根据《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和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报送 2015 年度新能源汽车销售计划和中央财政补助资金申请的通知》（财办建[2015]39 号）等相关规定，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资金按“年初预拨、下年清算”办法执行。生产企业将于每年年度终了后，在次年 2 月底前，提交上年度的清算报告及产品销售、运行情况，包括销售发票、产品技术参数和车辆注册登记信息等，按照上述渠道于 3 月底前逐级上报至四部委。四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委组织审核并对补助资金进行清算。故九龙汽车 2015 年度销售新能源汽车的政府补助申报和清算工作将在 2016 年初进行，2015 年 1-8 月的实际拨付资金系预拨款项。

2014 年度新能源汽车政府补助的申报及清算工作均在 2015 年初完成，尚未挂牌的车辆将顺延至下一个完成挂牌的工作年度进行申报和清算。九龙汽车已于 2015 年 7 月收到根据 2014 年度实际挂牌车辆数测算的补助资金共计 5,940 万元。

2、地方财政补贴

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市发展改革委等六部门制订的《上海市鼓励购买和使用新能源汽车暂行办法》的通知（沪府办[2014]21 号），对消费者购买新能源汽车，在中央财政补助基础上，根据上海市新能源汽车登记车型目录有关信息和上海市确定的补助标准，由新能源汽车生产厂商按照扣除中央和上海市财政补助后的价格，将新能源汽车销售给消费者。2014 年-2015 年上海市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如下：

车辆类型	车长 L(米)		
	6≤L＜8	8≤L＜10	L≥10
纯电动客车	30	40	50

九龙公司 E6 纯电动客车按标准适用 30 万元/台的上海市财政补贴，2015 年 1-8 月在上海地区销售并上牌车辆 100 台，均已进行申报，2015 年已收到上海市财政补贴 3,000 万元。

（二）是否存在已确认的补贴收入未来不能收到的风险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营业收入中存在较大的新能源汽车推广财政补贴，这部分财政补贴是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安排的专项资金，其目的“为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推进节能减排，促进大气污染治理”。截至 2015 年 8 月末，九龙汽车其他应收款中应收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余额为 28,420.00 万元。

由于新能源汽车补贴的拨付采取预拨补助资金和年度终了后进行资金清算的方式，可能存在已确认的补贴收入未来不能收到的风险。但基于政府的公信力和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的扶持，已确认的补贴收入不能收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的风险相对较小。

二、补充披露情况

1、新能源汽车相关政府补助的申报、拨付和清算情况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2、是否存在已确认的补贴收入未来不能收到的风险已经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八、新能源汽车政策风险”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九龙汽车的新能源汽车政府补助的申报、拨付和清算情况无异常；可能存在已确认的补贴收入未来不能收到的风险，但风险较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16、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销售新能源系列产品定价相对较低，实现的收入主要来自于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且新能源补贴收入已成为九龙汽车主要的利润增长点。请你公司补充披露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相关政策对九龙汽车未来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及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新能源汽车产业目前获得国家各项政策大力支持

随着能源压力的不断加大，雾霾等大气污染问题的日益严重，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获得了国家的重视和大力支持。2012 年，国务院下发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12－2020 年）》，2020 年的目标是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生产能力达 200 万辆、累计产销量突破 500 万辆。

在 2013 年，根据《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3]551 号），国家开始依托城市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对新能源汽车采取国家补贴的政策，其中对纯电动客车的补助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车长 L(米)		
	6≤L＜8	8≤L＜10	L≥10
纯电动客车	30	40	50

2014 年，财政部颁布《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财建〔2014〕11 号），对财建[2013]551 号规定的补贴政策做出相应调整。纯电动乘用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纯电动专用车、燃料电池汽车的补贴标准调整为：2014 年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下降 5%，2015 年在 2013 年标准基础上下降 10%，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纯电动公交车、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公交车标准维持不变。2013 年补贴推广政策明确执行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4 月 9 日，财政部印发了《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国家财政将按照继续对新能源汽车安排专项财政补贴，对 2016 年和未来的补贴政策做了调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对于补助标准主要依据节能减排效果，并综合考虑生产成本、规模效应、技术进步等因素逐步退坡。2017－2020 年除燃料电池汽车外其他车型补助标准适当退坡。纯电动、插电式混合动力等客车推广应用补助标准如下：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_{kg}，Wh/km·kg）	标准车（10 米＜车长≤12 米）					
		纯电动续驶里程 R（等速法、公里）					
		6≤R＜20	20≤R＜50	50≤R＜100	100≤R＜150	150≤R＜250	R≥250
纯电动客车	E_{kg}<0.25	22	26	30	35	42	50
	0.25≤E_{kg}<0.35	20	24	28	32	38	46
	0.35≤E_{kg}<0.5	18	22	24	28	34	42
	0.5≤E_{kg}<0.6	16	18	20	25	30	36
	0.6≤E_{kg}<0.7	12	14	16	20	24	30
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含增程式）		/	/	20	23	25	

注：上述补助标准以 10-12 米客车为标准车给予补助，其他长度纯电动客车补助标准按照上表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和纯电动续驶里程划分，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含增程式）补助标准按照上表纯电动续驶里程划分。其中， 6 米及以下客车按照标准车 0.2 倍给予补助；6 米＜车长≤8 米客车按照标准车 0.5 倍给予补助；8 米＜车长≤10 米客车按照标准车 0.8 倍给予补助；12 米以上、双层客车按照标准车 1.2 倍给予补助。

根据 2015 年 5 月 9 日由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的《中国制造 2025》，到 2025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年销量将达到汽车市场需求总量的 20%，自主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达到 80%以上，未来新能源汽车的市场发展前景广阔。

我国新能源汽车未来十年发展路线图显示，到 2020 年，自主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 100 万辆，市场份额达到 70%以上；打造明星车型，进入全球销量排名前十，新能源客车实现规模化出口，整车平均故障间隔里程达到 2 万公里；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系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国内市场占有率达到 80%。至 2025 年，初步形成自主可控完整的产业链，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新能源汽车年销 300 万辆，自主新能源汽车市场份额达到 80%以上；产品技术水平与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际同步，拥有两家在全球销量进入前十的一流整车企业，海外销售占总销量的10%。

在国家多项产业政策的刺激下，我国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快速发展。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2013 年、201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售 1.76 万辆分别为 7.48 万辆，2014 年增长超过 325%。中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布了统计 1-11 月的新能源汽车的累计产量为 27.92 万辆，是上年同期 4.9 倍。其中，纯电动型乘用车的产量约为 3 万辆，插电式混动型乘用车产量为 7,509 辆，纯电动型商用车约为 3.9 万辆，插电式混动型商用车为 3,893 辆。

（二）九龙汽车目前享有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

九龙汽车利用多年所积累的技术、品牌和客户基础，紧紧抓住市场的发展机遇，在原有的传统客车领域之外，积极开拓了新能源汽车业务。公司顺应国家的新能源产业发展政策，积极推动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发展，在兼顾传统车业务的盈利能力的同时发掘了新的利润增长点，从而进一步保证了公司整体盈利能力的持续性和稳定性。报告期内，九龙汽车生产的新能源系列车型均为 E6 纯电动系列，该车型属于纯电动客车，其车长属于 6-8 米的区间，可以享受每辆 30 万元的中央财政补贴及部分地方财政补贴。报告期内，九龙汽车新能源 E6 系列销售数量、挂牌数量及中央财政补贴收入金额如下：

年度	车型	销量（辆）	挂牌数（辆）	中央财政补贴收入（万元）
2015 年 1-8 月	E6	1,308	930	39,240.00
2014 年度	E6	215	198	6,450.00

除了报告期的 E6 电动车车型之外，九龙汽车已经成功研发生产了 E66 纯电动公交车，考斯特电动公交车，和 E8 电动公交车，上述车型均符合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参照 2015 的补贴政策，相应的国家补贴标准如下：

车辆类型	E6/E66/考斯特	E8电动公交
车长L(米)	6≤L＜8	8≤L＜10
补贴标准（万/辆）	30	40

根据财建〔2015〕134 号文件披露的 2016 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相关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贴标准较 2015 年有所下降。九龙汽车主要的新能源车 E6 属于 6-8 米车型，2016 年之后，根据新申请汽车产品的车型公告，九龙汽车将生产续航里程在 250 公里以上，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 Ekg<0.25 的新能源汽车。因此在上述技术指标不发生变动的情况下，2016 年 E6 车型的单辆销售补贴应当为 25 万元/辆。根据财建〔2015〕134 号文，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预计九龙汽车新能源车型 2016 年能够获得的国家补贴标准如下：

车辆类型	E6/E66/考斯特	E8电动公交
车长L(米)	6≤L＜8	8≤L＜10
补贴标准（万/辆）	25	40

（三）补贴政策对未来生产经营影响

九龙汽车是一家集商用车、乘用车及相关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并长期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民族自主品牌，已形成了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两个业务板块，其中传统车汽车板块的车型主要包括海狮、艾菲等车型，新能源汽车的板块主要包括纯电动客车 E6、E66、E8 和电动考斯特等车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客车生产，成功研发生产了海狮系列客车，并成功研发了艾菲、考斯特等新的车型，在汽车整车设计、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等领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为了响应政府政策以及市场需求，公司凭借在传统汽车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管理经验，首先研发生产了 E6 纯电动客车，取得了良好的市场业绩，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同时，在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引导下，为满足新能源汽车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进一步研发生产了 E6、E66、E8 和电动考斯特等新能源车。公司研发生产的上述车型均能获得不同程度的国家和地方补贴。

同时，九龙汽车还凭借自身的整车设计和生产能力，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生产不含“三电系统”（即电池、电机和电控）的新能源客车，该部分业务不享受相应的国家补贴，相应的价格和单位成本都比较低，由于相关订单刚签订，该部分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较少。

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134 号），预计 2017－2020 年九龙汽车生产的纯电动客车的补助标准将适当退坡，其中：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

除了财政补贴政策之外，国家对新能源汽车的政策还体现在牌照放开、车辆购置税优惠、充电设施建设等方面。虽然随着国家直接补贴的逐步减少，但未来市场主体竞争的作用将得到更加充分的发挥，从而促进拥有技术优势、规模优势和规模优势的企业做大做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技术品质，降低销售价格。未来的的新能源汽车行业将是一个市场机制发挥主导作用和基础性作用的市场，补贴政策的退出更有利于推动新能源汽车行业未来持续经营和健康发展。

（四）补贴政策对未来持续盈利能力的影响

根据《关于 2016-2020 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 号），预计 2017－2020 年九龙汽车生产的纯电动客车的补助标准将适当退坡，其中：2017－2018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20%，2019－2020 年补助标准在 2016 年基础上下降 40%。

由于在报告期内新能源汽车产业处于初步发展阶段，新能源汽车的销量较少，相关的配套产业不够完善，尚未形成相应的规模优势，从而导致新能源汽车的部分零部件成本较高，新能源整车的生产成本也比传统汽车的生产成本较高，因此一段时期内国家财政补贴的存在行业发展初期存在一定的合理性。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相应的零部件配套企业快速发展，产业规模优势逐步形成，相关技术不断升级换代，相应的零部件和配件成本逐步下降，产品品质也将得到大幅提升。目前电动车的零部件“三电系统”占纯电动车生产成本接近一半，整车行业的需求得的增加带来电池等新能源配件行业生产规模增加，配件的生产成本可能会出现一定程度地下降，电池的续航里程不断增加，电池的能力密度也得到一定程度的提升，为新能源整车的生产成本的下降提供更大的空间。

随着配套产业的逐步发展，配套成本逐步下降，电池等配件的性能不断得到提升，整车生产企业的成本也相应的得到控制，车辆整体的性能也有了更大的提升空间。

作为整车生产企业，随着产量的增加，相关的业务流程得到进一步优化，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量控制得到进一步改进，从而产品成本得到进一步控制，产品的相关性能也得到进一步的提升，未来的价格也比报告期内有了较大幅度的下降。随着政府补贴的逐步退出，未来的新能源汽车行业仍将以消费端为主，新能源汽车企业将凭借自身的价格、技术、服务等竞争优势仍然能够在市场生存和发展。

（五）补贴政策对收益法评估结果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产业自 2015 年实现爆发性增长以来，新能源汽车产业及其相关配套产业的快速发展，未来的整车生产成本和单位价格将会随着产量的增加而有所下降，国家的各项补贴政策为了也会逐步退出。但同时，电池等新能源相关行业的整体技术水平正在逐步提升、生产成本也随之下降，企业凭借自身的技术、管理和规模优势，能够逐步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品质，以更高的性价比在市场上合理竞争、持续发展。

九龙汽车目前的发展战略是在稳定发展新能源汽车的前提下，仍坚持发展传统汽车市场，两个市场都重要。在新能源车领域，公司除了原有的 E6 车型之外，积极开发了 E66、E8 和电动考斯特等新车型；在传统客车领域，公司除了原有的海狮车型之外，还积极开发了艾菲和考斯特等新车型，两个业务领域共同发展。

在对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时，我们根据企业目前的市场定位和发展战略，结合国家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战略规划，预计未来新能源汽车补贴将逐步退出。随着未来新能源汽车相关配套产业的不断完善，新能源汽车的相关配套成本和生产成本可能比报告期发生较大幅度的下降，同时新能源汽车的相关技术和品质在成本下降的同时也可能会大幅提升，产品价格也可能比报告期内有较大幅度下降，从而新能源汽车在未来在性价比方面更加贴近市场需求。未来即使预计未来政府补贴逐步减少乃至取消，新能源汽车业务仍能独立地生存和发展。

同时，我们对公司传统汽车业务进行预测时，结合企业所处传统客车行业的发展情况、企业的历史经营情况和未来的经营计划，对未来传统汽车业务进行相应的盈利预测。

我们在对新能源汽车业务和传统汽车业务进行预测时，考虑了传统汽车和新能源汽车并重的未来经营计划，新能源汽车业务和传统汽车业务都占据重要的地位，新能源汽车业务随着行业的不断发展，价格和成本相比报告期逐渐降低，新能源汽车的业务比重略高于传统企业业务的比重。新能源汽车业务毛利率水平也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逐渐趋同于传统车业务。

九龙汽车预测期传统车和新能源车经营分析如下：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收入		46,484.98	176,487.47	228,885.28	286,577.87	333,491.53	384,597.39
成本		32,598.80	127,283.16	169,357.43	215,919.07	253,429.20	294,256.24
毛利		13,886.18	49,204.30	59,527.86	70,658.79	80,062.33	90,341.15
新能源	收入	28,678.62	104,000.00	128,950.00	159,200.00	171,700.00	195,710.00
	成本	18,865.39	72,827.11	93,052.34	117,857.38	127,528.51	146,971.76
	数量	920.00	3,700.00	4,600.00	5,650.00	6,500.00	7,280.00
	毛利	9,813.22	31,172.89	35,897.66	41,342.62	44,171.49	48,738.24
	毛利比重	71%	63%	60%	59%	55%	54%
传统车	收入	17,806.36	72,487.47	99,935.28	127,377.87	161,791.53	188,887.39
	成本	13,733.41	54,456.05	76,305.09	98,061.70	125,900.69	147,284.49
	数量	1,240.00	4,866.00	6,629.00	8,468.00	10,720.00	12,630.00
	毛利	4,072.95	18,031.42	23,630.20	29,316.17	35,890.84	41,602.90
	毛利比重	29%	37%	40%	41%	45%	46%

九龙汽车生产的各车型的新能源汽车，凭借较强的研发能力、优秀的产品质量、良好的客户服务，获得了市场的普遍认同。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成熟，未来新能源车业务将逐步如传统车业务一样逐步趋于稳定，为企业提供持续的盈利。

综上，本次收益法评估过程中，考虑了未来补贴等相关政策变化及新能源行业整体技术进步带来的成本降低等因素，从而对企业的未来收益进行预测，未来企业的新能源汽车业务和传统汽车业务将保持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新能源汽车的毛利率水平将逐步趋同于传统业务。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二）报告期内利润主要来源及可能影响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持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认为：在国家支持新能源汽车发展的战略背景下，新能源汽车产业像传统汽车业务一样逐渐发展成熟，一方面单位成本和销售价格都将逐步下降，另一方面国家补贴也逐步下降，整体行业将逐步进入正常、良性、稳定的发展阶段。九龙汽车坚持传统汽车业务和新能源汽车业务并重的发展战略，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动对九龙汽车的未来生产经营、持续盈利能力一般不会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收益法评估中已经综合考虑上述因素对企业未来经营的影响，在未来新能源汽车的价格、成本预测中均已有所体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17、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的生产以机械加工为主，2015 年 1-8 月和 2014 年分别采购电池 18246.49 万元和 3190.05 万元，2015 年 1-8 月和 2014 年分别采购电机、电控 3683.16 万元和 552.79 万元。申请材料同时显示，九龙汽车已经具备了完善的核心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上述表述不一致的原因。2）按新能源汽车类型补充披露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在报告期内占一辆新能源汽车的成本。3）补充披露九龙汽车电池、电机电控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4）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客户、供应商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5）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覆盖范围、电池可续航里程、电池寿命、充电设备服务、安全生产保障等，补充披露九龙汽车的核心竞争力。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补充披露上述表述不一致的原因

九龙汽车的生产以机械加工为主，已经具备了主要核心零部件的自主配套能力，其中，整车的核心零部件，如车身、底盘扭力梁、副车架、全车门锁、全车线束、全车座椅等为九龙汽车自主生产。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日，九龙汽车已经基本完成发动机生产车间的主体建造工程，相关设备安装调试工作正在进行，，未来将自主完成汽车发动机的生产。报告期内，九龙汽车新能源汽车生产所需的电池、电机及电控均通过向供应商采购的方式进行，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名称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电机、电控	3,683.16	552.79
电池	18,246.49	3,190.05
合计	21,929.65	3,742.84

九龙汽车坚持商务车专家定位，做大做强商用车业务，同时加快发展新能源车业务，自 2014 年开始进行新能源车的生产。2014 年 11 月，九龙汽车已取得“纯电动轻客整车控制系统”实用新型专利，新能源汽车生产过程中的软件系统由九龙汽车自主掌握，电控硬件设备通过外购。通过本次交易，江特电机成为九龙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汽车的母公司，江特电机的电动机产品将逐步与九龙汽车的在产车型进行匹配，将逐步完成调试、切换及替代工作。同时，江特电机将借助九龙汽车优质的新能源汽车生产平台，延展锂电新能源产业链，深化公司在新能源产业的布局，充分发挥产业上下游之间的协同效应。九龙汽车也将通过江特电机产业链的配套支持，进一步完善核心零部件自主配套能力。

（二）按新能源汽车类型补充披露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在报告期内占一辆新能源汽车的成本

报告期内，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占其成本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	
	金额	比重	金额	比重
电池	16,386.67	47.77%	2,676.15	47.03%
电机	1,394.56	4.07%	218.73	3.84%
电控	2,378.45	6.93%	376.32	6.61%
三电合计	20,159.68	58.77%	3,271.21	57.49%
新能源车总成本	**34,301.61**	**100.00%**	**5,690.37**	**100.00%**

目前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还处于起步阶段，根据行业数据，混合动力汽车的电池成本能在整车成本中占据 30%左右的比例，而纯电动汽车的电池成本最高可占整车成本的 50%。报告期内，公司九龙汽车生产的新能源系列车型均为 E6，E6 纯电动系列属于纯电动客车，其电池成本占比情况与行业数据较为一致。

（三）补充披露九龙汽车电池、电机电控报告期内向前 5 名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以及是否存在对供应商的依赖

由于报告期内九龙汽车生产的新能源系列车型均为 E6，目前的车型较为单一，导致生产过程中配套的电池、电机和电控供应商的家数较少。报告期内，九龙汽车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全部供应商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015 年 1-8 月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18,012.82	27.20%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电机、电控	3,683.16	5.56%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233.67	0.35%
	合计		**21,929.65**	**33.11%**
2014 年度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电池	3,190.05	4.79%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电机、电控	552.79	0.83%
	合计		**3,742.84**	**5.62%**

如上表所述，报告期内，九龙汽车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的采购额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较低，目前，中国作为锂电池及电机生产大国，国内锂电池厂商和电机厂商数量众多，在九龙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型号定型的基础上，新能源汽车的生产供应不受特定厂商限制。目前，公司已经和多家电池供应商签订了长期合作协议，并针对各型号新能源汽车产品对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的不同需求拟定了替代方案。截至 2015 年 10 月末，九龙汽车已有 81 个汽车产品型号的生产资质，其中包含 25 个新能源汽车产品型号的生产资质，相应的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供应商配套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型号	电池供应商	电控系统供应商	电机供应商
1	HKL6602BEV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注]
2	HKL6100CHEV	万向电动汽车有限公司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天津市松正电动汽车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HKL5040XXYBEV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4	HKL5042XXYBEV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5	HKL6480BEV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6	HKL6540BEV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7	HKL6600BEV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8	HKL6600BEV1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9	HKL6600BEV2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	华域汽车电动系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公司	公司	统有限公司
10	HKL6600BEV3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1	HKL6600BEVB1	合肥国轩高科动力能源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2	HKL6660GBEV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3	HKL6660GBEV1	江苏海四达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4	HKL6800BEV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5	HKL6800BEV1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16	HKL6600BEV6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7	HKL6600BEV8	龙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武汉元丰汽车电控系统有限公司	华英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18	HKL6600BEVB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19	HKL6700BEV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0	HKL6700BEV1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微特利电机制造有限公司
21	HKL6700BEV2	北京国能电池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注]
22	HKL6700BEVB	哈尔滨光宇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新能源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3	HKL6600BEV5	上海中兴派能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兴派能电池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24	HKL6601BEV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25	HKL6601BEV1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注：HKL6700BEV2 产品型号的电机由九龙汽车的母公司江特电机提供，由九龙汽车提出相应的技术要求，九龙汽车委托江特电机生产此型号电机，故九龙汽车在申请产品型号时，将电机供应商填列为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如上表所述，目前九龙汽车申请的新能源汽车产品型号中，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的供应商选择已经多样化，由于车型九龙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重视与供应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商建立长期的合作关系，与部分协作型的供应厂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确保供应商以合理的价格长期稳定的供应生产所需的汽车零部件及原材料。九龙汽车除了根据市场惯例及按订单的要求须从指定供应商采购发动机及变速器外，其他原料或配件的均为分散采购，从而降低对任何单一供应商的依赖并确保供应的稳定性及灵活性，同时，九龙汽车通过与国内零部件制造商积极合作，在降低采购成本的同时保持了较高的国产化率。报告期内，九龙汽车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

（四）是否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客户、供应商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对外经营活动主体未发生变更，九龙汽车与客户、供应商的合作协议约定的一切权利与义务仍由标的资产享有并履行。九龙汽车本身是集汽车研发、生产、销售、服务、进出口贸易为一体的科技型现代化整车制造企业，主要生产九龙商务车系列产品，客户分布于商务、旅游、客运及专用车等市场；九龙汽车成立以来，除了汇聚了全国各地、各行业的终端用户，也积累了如海关总署、首汽集团、中青旅、深圳运发集团、深圳华为集团等战略合作企业；经过本次交易，九龙汽车将打通新能源汽车的全产业链，从配件生产加工到整车制造销售，在如今国家推广新能源汽车的政策红利下，九龙汽车的核心竞争力优势明显，将给予客户足够的产品信心和质量保证，相信未来九龙汽车的客户群体将逐渐扩大，故不存在因本次交易导致客户或供应商流失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九龙汽车客户、供应商的流失。

（五）结合市场竞争格局及与主要竞争对手的差异分析，包括但不限于业务覆盖范围、电池可续航里程、电池寿命、充电设备服务、安全生产保障等，补充披露九龙汽车的核心竞争力

1、市场竞争格局

据中汽协会数据统计，1-10 月新能源汽车累计生产 181,225 辆，销售 171,145 辆，同比分别增长 2.7 倍和 2.9 倍。其中纯电动汽车累计产销分别为 121,099 辆和 113,810 辆，同比分别增长 3.3 倍和 3.9 倍；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累计产销分别为 60,126 辆和 57,335 辆，同比增长 1.9 倍和 1.8 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自今年一、二季度各地区密集出台新能源汽车推广、优惠政策以来，新能源汽车的销量增速持续保持较快增长，进入三季度，相对于政策刺激效应的减弱，但销量仍保持高速增长。未来，新能源汽车主要受消费端驱动，发展的关键在于充电设施完善、摇号限行优惠政策、购置和使用成本降低及安全性能提升。

目前，新能源乘用车市场主要由比亚迪、北汽新能源、江淮汽车、上海汽车四家整车企业主导，比亚迪布局较早、车型较全；北汽新能源汽车主要是纯电动汽车，依靠资源整合，近期销量迅速上升；上汽和江淮属于第二梯队，已经各自制定相应的发展计划。

九龙汽车生产的新能源汽车系新能源客车，鉴于客车市场门槛高，该行业主要是内部竞争，外部竞争者进入该行业存在壁垒。2014 年宇通客车占据市场份额 30%以上，比亚迪、中通客车和金龙汽车紧随其后，销量前五名的公司合计市场占有率 60%以上。2014 年新能源客车市场格局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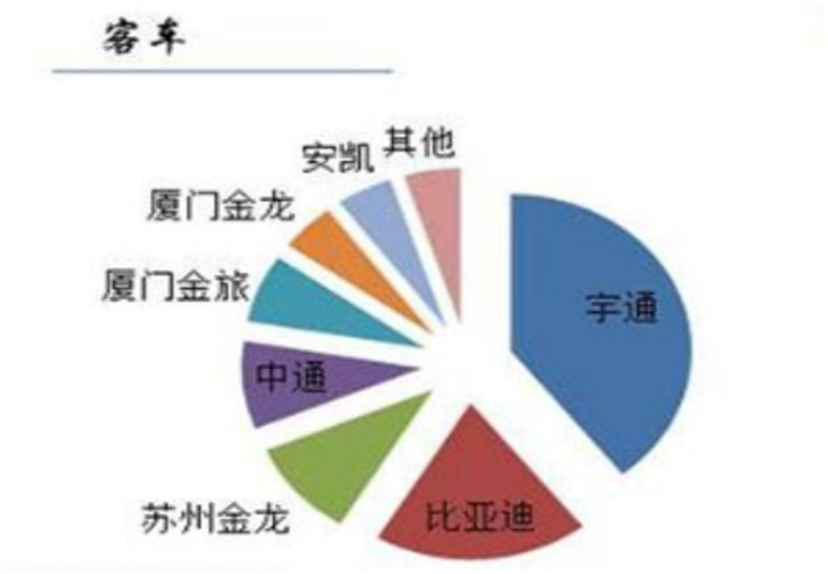

九龙汽车 2015 年前三季度新能源汽车的销量为 1714 辆，约占 6-8 米新能源客车细分市场份额的 8%左右，市场占有率有所上升。

随着城市化进程的加快，城市公共交通将面临着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未来对公交车及商用车的采购量将会显著增长。出于环保的考虑，在公共交通中大力推进新能源车是主要方向。由于政府对公共领域新能源汽车的可控度高，为促进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会加大对新能源客车的采购力度，除公交行业外，还有市政环卫、城市物流配送等领域均是未来新能源客车的扩展方向。

从技术要求看，在电池水平相同的情况下，客车空间大，适用的环境更好；从使用环节看，公共交通的行驶路线和使用范围相对固定，方便在相对固定的站点充电，也更容易配备充电设施。

2、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扬州亚星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亚星客车系 A 股上市公司，位于扬州市，主要从事客车、特种车、农用车、汽车零部件的开发、制造、销售及维修服务业务，主要产品包括各类型号客车和其他特种车等。

（2）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安凯汽车系 A 股上市公司，位于安徽省，主要从事高、中档，大、中型豪华客车及客车底盘的大型企业，主要产品包括营运车、汽车底盘、配件及修车等。

（3）郑州宇通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宇通客车系 A 股上市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主要从事客车的生产和销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售业务，提供汽车维修劳务以及市县际定线旅游客运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客车产品、客运服务等。

（4）中通客车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通客车系 A 股上市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主要从事大中型客车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以中高档客车为主，产品基本覆盖高中低档、大中轻型各类别。

3、竞争差异分析

（1）业务覆盖范围

近年来，九龙汽车响应政府政策以及市场需求，连续推出多款新能源客车，包括 E6、E7、E8、E66 等车型。目前，九龙汽车的新能源汽车定位于 6-8 米的细分客车市场，可以广泛适用于城乡公交，团体旅游等短途客运，受高铁分流的冲击程度较小，在非干线区域有着强大的表现。预计随着我国城镇化进程的提高和公路网的不断扩充，城际客车的需求会继续增长。预计未来客车市场为轻、中型城际客车的份额扩张为主，九龙汽车 6-8 米的新能源车型其广泛的适应性一枝独秀，可被广泛应用在物流，短途城市客运领域。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工厂外迁，政策方向明显等驱动要素推动了短途客运的新能源化。此外，各大城市的公交集团公司在近年来通过布局乡镇公交线路，购买轻型快速的新能源客车，以满足客运公交化的职能转变需求。

（2）续航里程和电池寿命和充电设备服务

根据《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检验报告》及新能源车产品开发协议中的动力系统技术参数，九龙汽车 E6 车型的电池续航里程为 221-315 公里之间，充电循环次数大于 4000 次，1000 次充放电容量保持在 86%，1500 次充放电容量保持在 78%，2000 次充放电容量保持在 70%。目前，市场上续航里程在 250 公里以上的纯电动客车较少，九龙汽车的新能源车型续航里程较长，主要由于九龙汽车车身生产系一体冲压成型、轻量化、高强度车身，在保证足够的刚度、强度和疲劳耐久性能的基础上降低了能耗。同时，公司在车型设计上，注重提高电机使用效率、最大回收制动能量，通过掌握电池包成组技术，电池管理系统技术，电机控制器技术，降低电池放电强度，降低能耗，从而提高电池可续驶里程，提高电池寿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充电设施供应不足一直是国内新能源汽车普及的瓶颈之一，九龙汽车目前是整车生产制造厂商，尚未介入充电设备及服务领域。由于九龙汽车目前的新能源车型均为商用客车车型，主要面对的是城市公交和旅游及商务车市场，相对于乘用车市场该细分市场的车辆停放地点较为固定，故充电设施推广和建设相对容易，客户一般会通过招标采购的方式自行建设充电站和充电设备，为购置的新能源柯车充电。

（3）安全生产保障

九龙汽车一向注重产品质量及安全，在产品设计、制造生产、运行使用、售后维护等环节，牢牢把握安全关，确保节能与新能源汽车的安全运行。其中、技术中心负责提供零部件安全防护要求，生产作业工艺要求，检验要求，九龙汽车的新能源汽车在设计之初，就充分重视漏电及电击的防范设计。在车型设计中增加绝缘监测系统，电池温度检测系统，通过整车电控系统实时收集车辆运行中的电压、电流及温度情况，经过车载 4G 网络，发送到九龙汽车后台远程监控系统，24 小时运行以发现异常运行情况。九龙汽车的车型设计完成后，通过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 安全试验报告，才可以申报车型产品公告及在工信部备案。同时，设计部门也与品管部门配合，对已销售的、准备销售的节能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做进一步的安全设计审查，重点加强客车产品及其电池管理系统审查，发现潜在隐患的应及时整改。品管部负责电动车零部件来料检验、电动车生产过程专检，总检及 PDI 出厂检验的控制。生产车间负责零部件装配前的检查、生产过程按照生产工艺、安全防护要求操作和自检互查，保证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与车型公告所要求的配件一致。售后服务部负责经销商、服务站、用户的新能源车安全使用的知识的培训和宣传工作，通过九龙汽车后天远程监控系统，实施检查所销售的新能源车的使用情况，保证新能源车在客户使用过程中不出现过充或者过放的问题。

（4）细分市场定位及性价比优势

九龙汽车从创立之初就瞄准了中轻型客车领域，一直以“商务车专家”为经营理念，业务覆盖商务、旅游、客运及专用车等市场。九龙汽车产品系列覆盖了 3.5 米-10 米中轻型客车领域，兼顾了经济、舒适、豪华等不同客户的需求，其中九龙 A6 系列车型的研发、制造、销售为国内同行业之首，2012 年度被列为“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家火炬计划”项目，其他系列车型也被评定为江苏省名牌产品；九龙汽车系列产品销售及服务经过多年市场考验，客户口碑较好、忠诚度高，无不体现了九龙汽车“商务车专家”的市场定位和核心竞争力。九龙汽车新能源汽车与主要竞争对手相比，除车身、座椅、门锁、扭力梁、整车线束等许多零部件自产自供等具备成本优势外，九龙汽车的产品研发速度快，车型平台多，新增 E8 车型以及明年推出的 EF6、EC6 具备很强的独特性，在车身的轻量化、电控主要零部件的改进升级以及成本控制方向具备强有力的竞争力。目前，九龙汽车主打 E6 新能源车型，该车型是从原传统车 A6 车型延伸而来，转型成本较低，且该车型已经在商务车领域有广泛客户群体，客户口碑较好，有广泛的客户基础，在市场推广中具有性价比优势。

二、补充披露情况

1、上述表述不一致的原因已在重组报告书的“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中进行补充披露。

2、报告期内电池、电机、电控系统占其成本的比重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的“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五、标的公司盈利能力分析”之“（三）经营成果变化情况分析”中进行补充披露。

3、上述采购的具体情况已在重组报告书的“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二、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4、本次交易导致客户、供应商流失的风险及应对措施已在重组报告书的“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二、标的公司业务发展状况”之“（六）标的公司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和能源供应情况”中进行补充披露。

5、九龙汽车的核心竞争力已在重组报告书的“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三、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二）标的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及行业地位”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九龙汽车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依赖的风险。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九龙汽车客户、供应商的流失。九龙汽车在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6-8 米的新能源客车的细分市场上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18、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收益法预测未来新能源汽车平均单位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均低于报告期。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九龙汽车收益法评估中新能源车未来销售单价和单位销售成本确定的依据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新能源汽车历史销售情况分析

九龙汽车是一家集商用车、乘用车及相关关键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并长期坚持自主研发为主的民族自主品牌，已形成了新能源汽车和传统汽车两个业务板块，其中传统车汽车板块的车型主要包括海狮、艾菲等车型，新能源汽车的板块主要包括纯电动客车 E6、E66、E8 和电动考斯特等车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客车生产，成功研发生产了海狮系列客车，并成功研发了艾菲、考斯特等新的车型，在汽车整车设计、生产管理和质量控制等领域积累了宝贵的经验。

为了响应政府政策以及市场需求，公司凭借在传统汽车领域积累的技术和管理经验，首先研发生产了 E6 纯电动客车，取得了良好的市场业绩，得到了客户的广泛好评。同时，在国家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引导下，为满足新能源汽车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进一步研发生产了 E6、E66、E8 和电动考斯特等新能源车。公司研发生产的上述车型均能获得不同程度的国家和地方补贴。

同时，九龙汽车还凭借自身的整车设计和生产能力，接受客户委托，为客户生产不含“三电系统”（即电池、电机和电控）的新能源客车，该部分业务不享受相应的国家补贴，相应的价格和单位成本都比较低，由于相关订单刚签订，该部分业务在报告期内发生较少。

在报告期内，九龙汽车销售的新能源汽车全部为 E6 电动车，由于该产品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较高，其中 2015 年 1-8 月销售 E6 电动车 1308 辆,每辆车可以享受 30 万元的中央财政补贴，导致整个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平均价格和成本较高，报告期新能源汽车价格、成本和销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1-8 月
新能源车收入合计		**9,971.02**	**50,783.29**
新能源车成本合计		**5,690.37**	**34,301.61**
新能源车总销量		**215.00**	**1,308.00**
毛利率		**42.93%**	**32.45%**
E6 纯电动车（有补贴）	收入	9,971.02	50,783.29
	成本	5,690.37	34,301.61
	销量	215.00	1,308.00
	单价	46.38	38.83
	成本	26.47	26.22
	毛利率	42.93%	32.45%

（二）新能源汽车未来销售价格和成本分析

根据企业取得的订单和未来的生产安排计划，我们按照企业的各个品种的新能源汽车的价格、成本和销量进行预测。其中 2015 年 9-12 月和 2016 年的相关价格、成本和销量的预测考虑了相关政策规定的补贴等因素，2017 年及以后的相关预测主要基于配套及整车产业规模优势带来的成本和价格下降因素，接受委托生产的不含“三电系统”（即电池、电机和电控）的新能源客车主要根据企业的订单等情况进行预测。预测期内各种新能源汽车车型的价格、成本和销量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能源车	**收入**	**28,678.62**	**104,000.00**	**128,950.00**	**159,200.00**	**171,700.00**	**195,710.00**
	成本	**18,865.39**	**72,827.11**	**93,052.34**	**117,857.38**	**127,528.51**	**146,971.76**
	销量	**920.00**	**3,700.00**	**4,600.00**	**5,650.00**	**6,500.00**	**7,280.00**
	单价	**31.17**	**28.11**	**28.03**	**28.18**	**26.42**	**26.88**
	成本	**20.51**	**19.68**	**20.23**	**20.86**	**19.62**	**20.19**
	毛利	**34.22%**	**29.97%**	**27.84%**	**25.97%**	**25.73%**	**24.90%**
E6—有补贴	收入	18,225.00	60,000.00	70,000.00	81,000.00	87,500.00	92,500.00
	成本	11,568.52	40,000.00	47,500.00	57,000.00	61,600.00	65,86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销量	45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3,500.00	3,700.00
	单价	40.50	30.00	28.00	27.00	25.00	25.00
	成本	25.71	20.00	19.00	19.00	17.60	17.80
	毛利	37%	33%	32%	30%	30%	29%
E8—有补贴	收入	805.20	10,800.00	15,750.00	22,400.00	25,600.00	30,400.00
	成本	602.40	8,400.00	12,375.00	17,850.00	20,400.00	24,225.00
	销量	20.00	300.00	450.00	700.00	800.00	950.00
	单价	40.26	36.00	35.00	32.00	32.00	32.00
	成本	30.12	28.00	27.50	25.50	25.50	25.50
	毛利	25%	22%	21%	20%	20%	20%
E66—有补贴	收入	1,610.40	10,200.00	14,400.00	21,600.00	22,200.00	28,860.00
	成本	1,182.30	7,600.00	11,100.00	16,650.00	17,400.00	22,620.00
	销量	30.00	200.00	300.00	450.00	600.00	780.00
	单价	53.68	51.00	48.00	48.00	37.00	37.00
	成本	39.41	38.00	37.00	37.00	29.00	29.00
	毛利	27%	25%	23%	23%	22%	22%
考斯特—有补贴	收入	980.00	8,000.00	16,200.00	21,600.00	23,800.00	31,350.00
	成本	801.80	6,600.00	13,500.00	18,000.00	19,950.00	26,410.00
	销量	20.00	200.00	450.00	600.00	700.00	950.00
	单价	49.00	40.00	36.00	36.00	34.00	33.00
	成本	40.09	33.00	30.00	30.00	28.50	27.80
	毛利	18%	18%	17%	17%	16%	16%
无三电电动车—无补贴	收入	7,058.02	15,0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成本	4,887.61	11,000.00	9,450.00	9,450.00	9,450.00	9,450.00
	销量	400.00	1,0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单价	17.65	15.00	14.00	14.00	14.00	14.00
	成本	12.22	11.00	10.50	10.50	10.50	10.5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毛利	30.75%	26.67%	25.00%	25.00%	25.00%	25.00%

根据上表对新能源车各车型的销量、价格和成本的预测，在未来预测期内，九龙汽车的新能源业务可以分为两类，一类是生产完整的新能源客车，包括 E6、E66、E8 和电动考斯特等车型，该部分产品价格和成本都比较高，可以享受一定的政府补贴；另一类是受客户委托生产的不含三电系统的新能源客车，该部分产品单价和成本都比较低，无政府补贴。九龙汽车未来的各种车型的销售价格和成本按是否享受补贴列示如下：

项目		2015 年 9-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能源车	**收入**	**28,678.62**	**104,000.00**	**128,950.00**	**159,200.00**	**171,700.00**	**195,710.00**
	成本	**18,865.39**	**72,827.11**	**93,052.34**	**117,857.38**	**127,528.51**	**146,971.76**
	销量	**920.00**	**3,700.00**	**4,600.00**	**5,650.00**	**6,500.00**	**7,280.00**
	单价	**31.17**	**28.11**	**28.03**	**28.18**	**26.42**	**26.88**
	成本	**20.51**	**19.68**	**20.23**	**20.86**	**19.62**	**20.19**
	毛利	**34.22%**	**29.97%**	**27.84%**	**25.97%**	**25.73%**	**24.90%**
E6、E66、E8、考斯特-含补贴	收入	21,620.60	89,000.00	116,350.00	146,600.00	159,100.00	183,110.00
	成本	14,155.02	62,600.00	84,475.00	109,500.00	119,350.00	139,115.00
	销量	520.00	2,700.00	3,700.00	4,750.00	5,600.00	6,380.00
	单价	41.58	32.96	31.45	30.86	28.41	28.70
	成本	27.22	23.19	22.83	23.05	21.31	21.80
	毛利	35%	30%	27%	25%	25%	24%
无三电电动车-无补贴	收入	7,058.02	15,0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12,600.00
	成本	4,887.61	11,000.00	9,450.00	9,450.00	9,450.00	9,450.00
	销量	400.00	1,000.00	900.00	900.00	900.00	900.00
	单价	17.65	15.00	14.00	14.00	14.00	14.00
	成本	12.22	11.00	10.50	10.50	10.50	10.50
	毛利	30.75%	26.67%	25.00%	25.00%	25.00%	25.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新能源汽车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的确定依据

未来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单位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主要是根据九龙汽车未来各车型的销量、价格和单位成本加权平均得出。九龙汽车的新能源业务在未来分为两大类，一类是完整的新能源客车，包括 E6、E66、E8 和电动考斯特等车型，该部分产品价格和成本都比较高，可以享受一定的政府补贴；另一类是受客户委托生产的不含三电系统的新能源客车，该部分产品单价和成本都比较低，不享受政府补贴。

从无三电的新能源客车业务看，无三电的新能源客车业务的价格和成本基本保持稳定，随着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而小幅下降。根据企业目前持有的订单情况，预计在 2015 年 9-12 月和 2016 年分别有 400 辆和 1000 辆的销售量。在 2017 年之后，随着企业各种 E8、E66 等新能源整车车型的批量生产和增长，这部分无三电的新能源客车业务量将保持基本稳定。

从 E6、E66、E8 和电动考斯特等占新能源汽车主要业务量的车型看，我们预计未来随着整个新能源汽车及相关配套行业的发展，产品销量不断增加，技术将不断成熟，整车及零部件的生产成本都将将发生一定程度的降低，如三电系统的成本将随着产量的增加而逐步下降，整车及零部件的质量和性能也将比报告期更高，而相应的产品销售价格却逐步下降，这是由产业发展的一般规律所决定。

通过以上分析，在 2015 年 9-12 月份，无三电的新能源汽车销量占比较高，而其产品的价格和成本较低，从而导致 2015 年 9-12 月份整体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平均价格和成本较 2015 年 1-8 月较低。在 2016 年及以后，由于 E6 等整体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成本有所下降，补贴和价格也有所减少，导致预测期的新能源汽车业务的平均价格和成本比报告期的价格和成本发生较大幅度的下降。

（四）盈利预测的新能源汽车销售价格和成本确定的合理性分析

收益法预测未来新能源汽车平均单位销售收入及销售成本均低于报告期，主要是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规律导致的。

报告期的新能源汽车的单位生产成本较高，由于国内的新能源整车及相关配套产业刚起步，产业规模经济尚未形成，相应的零部件和配件成本较高。以纯电动汽车所需的 “三电系统”（即电池、电机和电控系统）为例，2015 年九龙汽车的单台车的“三电系统”成本在 15-16 万之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量的增加，相关正常配套产业的规模优势逐渐发挥出来，相应的零配件生产技术将逐步完善和改进，相关产业成本逐步下降，“三电系统”等电动车配件的成本占整车的成本逐步下降，配套产品的质量和性能逐步上升。除了配套产业的发展，整车制造新技术的逐步应用，使未来整车性能逐步提升，成本逐步下降，产品的销售价格逐步下降。

因此，基于这样的产业发展思路，我们预测新能源汽车的未来单位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将逐步下降，未来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成本和销售价格低于报告期的成本和价格。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　交易标的评估”之“三、收益法评估说明”之“（四）净现金流量预测”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认为：结合汽车产业发展的客观规律，未来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将逐步下降，因此未来期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价格和单位成本将低于报告期的水平，未来期的新能源汽车的销售价格、成本预测具有一定的合理性。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19、申请材料显示,俞洪泉等交易对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对厦门洪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广西臻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是否从事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2）相关人员是否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没有从事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

俞洪泉等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从事的业务情况如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区别说明
1	扬州市洪泉实业有限公司	俞洪泉持股 95%、赵银女持股 5%	生产、加工汽车配件，汽车车身加工、钣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生产、加工、汽车配件，汽车车身加工、钣金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电涡流缓速器、江淮皮卡 T6 侧围、辊压件生产及加工、副车架	主营业务不同，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2	扬州市洪泉医院	洪泉实业持股 96.16%，俞洪泉之子女俞洋、俞存芳分别持股 1.92%	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	医疗服务	主营业务不同，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3	扬州明珠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	俞洪泉持股 51%，俞洪泉之女俞存芳持股 49%	特大型餐馆餐饮服务（含凉菜、含生食海产品、含冷热饮品制售、含裱花蛋糕），住宿，复印、影印、打印，酒店用品、日用百货、建筑材料、装潢材料销售，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服务，物业管理，固定资产出租。（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大型餐馆餐饮服务、住宿、会务服务、固定资产出租、酒店用品、物业管理等	餐馆餐饮服务、住宿、会务服务、固定资产出租、酒店用品、物业管理等	主营业务不同，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4	扬州洪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俞洪泉实际控制的企业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销售；物业管理、租赁	房地产、物业管理、租赁	主营业务不同，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5	厦门洪德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俞洪泉持股 63.20%、洪泉实业持股 36.8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物业管理。	主要从事汽车侧窗、行李舱门、车门等产品的生产、销售业务	侧窗、行李舱门、车门	已停产、厂房出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6	厦门市同安江都汽车附件有限公司	俞洪泉持股 85.71%，俞洪泉之妻兄赵传元持股 14.29%	汽车车厢、倒车镜、车身侧窗、玻璃加工。	主要从事汽车倒车镜、车身侧窗、玻璃加工业务	倒车镜、车身侧窗、玻璃	已停产，办公楼对外出租，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7	江都区洪泉超市	赵银女持股 100%	预包装食品兼散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国产卷烟、日用百货、日用杂品、五金杂品、针纺织品、福州、电工器材、办公用品、日用小家电、搪瓷制品、床上用品、塑料制品、儿童玩具、鲜花、水果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日常百货的零售业务	日常百货	主营业务不同，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8	扬州市江都区明珠农贸市场	赵银女持股 100%	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管理服务	提供蔬菜 肉类 鱼类 卤菜 海鲜品 家禽类、水果 百货 干货等销售服务，提供商铺租赁服务	蔬菜 肉类 鱼类 卤菜 海鲜品 家禽类、水果 百货 干货等	主营业务不同，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9	扬州市洪银汽配有限公司	俞洪泉之妻弟赵传银夫妇持股 100%	汽车零部件、金属制品、塑料制品、电器配件制造、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铝型材	铝仓门	主营业务不同，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0	扬州市嘉瑞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俞洪泉之妻兄赵传元、赵传本合计持股100%，已注销	汽车配件生产、生产、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后，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无	已注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1	扬州市金客机械贸易有限公司	俞洪泉之外甥朱春娣、戴春兰夫妇持股 100%	机械配件、汽车配件生产、加工、销售、酒店用品、日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后，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无	已注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2	扬州市众宏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俞洪泉先生之外甥朱春峰、胡家娣夫妇持股 100%	生产、加工汽车配件，钣金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成立后，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无	已注销，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3	扬州市志洋医疗器	俞洪泉先生之侄女夏丽	一类医疗器械及部分无需《医疗器	成立后，一直未开展实际	无	已注销，不存在同业竞争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械贸易有限公司	萍、陈善明夫妇持股100%	械经营许可证》的二类医疗器械、五金交电、建筑材料、钢材、金属材料销售。	经营活动		情形
14	扬州洪基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九龙汽车全资子公司洪业部件之总经理担任法定代表人的企业	生产、加工汽车配件，汽车车身、钣金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座椅、线束、副车架等生产、销售业务，自 2010 年之后，停产至今	座椅、线束、副车架	已停产，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5	扬州市恒辉汽车配件制造有限公司	徐乃兰之舅父居忠培、徐道兰夫妇持股 100%	生产、加工汽车配件，钣金加工，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	成立后，一直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无	未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6	安庆市枞江汽车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俞洪泉侄女婿陈学荣担任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企业	生产和销售汽车转向机、安全带及相关汽车零部件	生产和销售汽车转向器、安全带及相关汽车零部件	安全带、方向机	主营业务不同，主要产品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17	广西臻龙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	樊万顺担任董事的企业	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销售	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5 月，成立至今尚未开展实际经营活动	无	樊万顺已辞去该公司董事职务，办毕工商备案，已不存在同业竞争及违反竞业禁止的情形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俞洪泉等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不存在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俞洪泉等交易对方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没有从事与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已不存在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的情形。

俞洪泉等交易对方均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

“1、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十年内，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该等家庭成员的范围参照现行有效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本人、本人密切家庭成员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统称为“本人及关联方”）不会以任何形式（包括但不限于在中国境内或境外自行或与他人合资、合作、联营、投资、兼并、受托经营等方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参与或协助他人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其他经营活动，也不会直接或间接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届时正在从事的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经济实体；

2、本人承诺，如本人及关联方未来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则本人及关联方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在征得第三方允诺后，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

3、本人保证绝不利用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了解和知悉的信息协助第三方从事、参与或投资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或项目；

4、本人保证将赔偿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因本人违反本承诺而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十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二、交易标的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三）交易标的的关联方及关联交易情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截至本回复出具日，俞洪泉等交易对方及其关联人控制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没有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相竞争的业务，亦不存在违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竞业禁止的法定要求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20、请你公司结合九龙汽车同行业公司近期可比交易价格，进一步补充披露交易定价的公允性。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九龙汽车同行业公司近期可比交易的选取依据及可比性

（1）所选择的收购标的公司为九龙汽车同行业公司，按照《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九龙汽车所处行业为 C.制造业——36.汽车制造业；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3-2011），九龙汽车所处行业为 C.制造业——36. 汽车制造业——3610.汽车整车制造。

（2）所选可比交易为上市公司收购标的公司的控股权；交易作价中均包含溢价的影响，与本次交易一致；交易标的定价最终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交易定价依据，与本次交易定价依据的选取方法一致。

（3）鉴于九龙汽车所处行业经营模式的特殊性，可比交易中的标的公司在其产品生产模式、销售模式与九龙汽车具有较高的可比性。

（二）截至本回复出具日，根据上述选取依据，近期 A 股市场不存在九龙汽车同行业公司近期可比交易。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分析

（1）九龙汽车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291,200.00 万元，九龙汽车 2015 年 1-8 月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12,667.49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年化处理后）为 15.33 倍；补偿义务人承诺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20,000 万元、25,000 万元和 30,000 万元，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 14.56 倍、11.65 倍和 9.71 倍。

九龙汽车 2015 年 8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 48,497.42 万元，对应的市净率为 6.00 倍。

（2）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九龙汽车所处行业隶属于“C36　汽车制造业”。

从上述行业中选取主营业务与标的公司相同或相近的公司作为可比公司，标的公司与可比公司的估值对比情况如下：

序号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市盈率	市净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1	金龙汽车	600686	50.97	3.62
2	中通客车	000957	18.37	3.58
3	江淮汽车	600418	44.50	2.85
4	宇通客车	600066	18.57	4.34
平均值			33.10	3.60

由上表可知，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盈率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的平均水平，本次交易价格对应的市净率高于行业内其他企业及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九龙汽车净资产规模相对较小所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作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之“第四节交易标的评估”之“四、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标的评估公允性分析”之“（六）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分析”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近期 A 股市场不存在九龙汽车同行业公司近期可比交易，结合九龙汽车同行业上市市盈率及市净率，本次交易作价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21、九龙汽车两年一期财务报表附注中，缺少部分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信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补充 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余额信息后九龙汽车主要资产负债注释如下：

注释1. 货币资金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库存现金	20,545.59	183,294.87	532,557.35
银行存款	17,306,446.32	7,868,328.45	12,623,769.49
其他货币资金	127,426,213.96	20,489,337.65	68,299,267.73
合　计	144,753,205.87	28,540,960.97	81,455,594.5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函保证金	100,000.00	100,000.00	
履约保证金	12,778,600.00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14,547,613.96	20,389,337.65	68,299,267.73
合　计	127,426,213.96	20,489,337.65	68,299,267.73

注释2. 应收票据

1. 应收票据的分类

种　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15,124.50	42,361,785.24	55,336,858.95
合　计	30,015,124.50	42,361,785.24	42,361,785.24

2. 期末公司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3. 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终止确认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96,455,833.18	
合计	296,455,833.18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4. 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注释3.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311,730.00	5.28	3,311,730.00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58,520,611.42	93.23	3,173,249.90	5.42	55,347,361.5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932,150.03	1.49	932,150.03	100.00	-
合计	62,764,491.45	100.00	7,417,129.93		55,347,361.52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67,543,844.79	98.74	3,497,319.68	5.18	64,046,525.11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863,750.00	1.26	863,750.00	100.00	-
合计	68,407,594.79	100.00	4,361,069.68		64,046,525.11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2,953,217.91	100.00	2,237,223.81	6.79	30,715,994.1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	-	-	-
合计	32,953,217.91	100.00	2,237,223.81	6.79	30,715,994.10

（1） 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贵州广电旅游客运有限公司	3,311,730.00	3,311,730.00	100	法院判决,执行难
合计	3,311,730.00	3,311,73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2）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54,739,706.44	2,736,985.32	5.00
1－2 年	3,566,312.65	356,631.27	10.00
2－3 年	92,209.54	18,441.91	20.00
3－4 年	86,057.79	43,028.90	50.00
4－5 年	36,325.00	18,162.50	50.00
5 年以上	-	-	
合计	58,520,611.42	3,173,249.90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66,133,395.15	3,306,669.75	5.00
1－2 年	1,191,370.41	119,137.04	10.00
2－3 年	126,755.75	25,351.15	20.00
3－4 年	82,323.48	41,161.74	50.00
4－5 年	10,000.00	5,000.00	50.00
5 年以上	-	-	
合计	67,543,844.79	3,497,319.68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4,517,062.88	1,225,853.15	5.00
1－2 年	7,796,603.44	779,660.34	10.00
2－3 年	293,551.59	58,710.32	20.00
3－4 年	346,000.00	173,000.00	50.00
4－5 年	-	-	
5 年以上	-	-	
合计	32,953,217.91	2,237,223.81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056,060.25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报告期内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4.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应收账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占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已计提坏账准备
南京润欧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10,295,642.41	16.40	596,143.49
扬州市江都希望公交学生专线服务有限公司	9,000,000.00	14.34	450,000.00
东莞市龙业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4,865,077.97	7.75	243,253.90
常州德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4,716,560.08	7.51	235,828.00
扬州龙驰汽车销售有限公司	3,874,820.00	6.17	193,741.00
合计	32,752,100.46	52.17	1,718,966.39

注释4. 预付款项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7,641,278.54	97.64	28,464,817.74	90.41	33,396,302.77	68.42
1 至 2 年	113,359.16	0.29	976,553.57	3.10	12,509,851.17	25.63
2 至 3 年	689,931.76	1.79	1,724,846.00	5.48	2,882,669.40	5.91
3 年以上	109,051.76	0.28	318,159.80	1.01	19,062.91	0.04
合计	38,553,621.22	100.00	31,484,377.11	100.00	48,807,886.25	100.00

2. 无账龄超过一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预付款时间	未结算原因
南京宝钢住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9,832,086.54	51.44	2015 年	按合同预付材料款
东莞康佳模具塑胶有限公司	5,100,393.44	13.23	2015 年	按合同预付材料款
江苏鑫源钢铁集团有限公司	1,879,521.98	4.88	2015 年	按合同预付材料款
上海武钢华东销售有限公司合肥分公司	1,518,316.88	3.94	2015 年	按合同预付材料款
苏州宇量电池有限公司	1,289,181.60	3.34	2015 年	按合同预付材料款
合计	29,619,500.44	76.83		

注释5.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23,297.65	2.37	7,923,297.65	100.00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种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26,972,033.70	97.62	17,070,157.88	5.22	309,901,875.8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40,607.57	0.01	40,607.57	100.00	-
合计	334,935,938.92	100.00	25,034,063.10		309,901,875.82

续：

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923,297.65	3.55	7,923,297.65	100.00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14,984,731.55	96.45	15,700,300.41	7.30	199,284,431.1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22,908,029.20	100.00	23,623,598.06		199,284,431.14

续：

种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8,970,378.41	100.00	49,282,991.87	19.03	209,687,386.54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	-	-	-
合计	258,970,378.41	100.00	49,282,991.87		209,687,386.54

（1）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上海五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6,659,000.00	6,659,000.00	100	法院判决,执行难
五盟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1,264,297.65	1,264,297.65	100	法院判决,执行难
合计	7,923,297.65	7,923,297.65	100	

（2）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17,754,384.79	15,887,719.24	5.00
1－2 年	8,660,904.43	866,090.44	10.0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账龄	2015 年 8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2—3 年	60,688.00	12,137.60	20.00
3—4 年	159,332.50	79,666.25	50.00
4—5 年	224,359.26	112,179.63	50.00
5 年以上	112,364.72	112,364.72	100.00
合计	326,972,033.70	17,070,157.88	

续：

账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87,580,216.54	9,379,010.83	5.00
1—2 年	18,424,186.18	1,842,418.62	10.00
2—3 年	211,299.39	42,259.88	20.00
3—4 年	316,325.22	158,162.61	50.00
4—5 年	8,348,511.50	4,174,255.75	50.00
5 年以上	104,192.72	104,192.72	100.00
合计	214,984,731.55	15,700,300.41	

续：

账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177,752,000.25	8,887,600.01	5.00
1—2 年	361,913.93	36,191.39	10.00
2—3 年	403,760.01	80,752.00	20.00
3—4 年	80,348,511.50	40,174,255.75	50.00
4—5 年	-	-	
5 年以上	104,192.72	104,192.72	100.00
合计	258,970,378.41	49,282,991.87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410,465.04 元；本期收回或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0 元。

3. 本报告期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4.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金及押金	1,098,908.00	1,326,377.45	667,000.00
备用金	817,919.37	403,663.47	591,600.07
关联方	25,004,487.80	121,262,805.55	160,708,509.5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新能源汽车补助	284,200,000.00	64,500,000.00	
应返还土地款	15,130,339.50	8,000,000.00	
企业往来款	350,000.00	18,965,339.50	96,765,339.50
其他	8,334,284.25	8,449,843.23	237,929.27
合计	334,935,938.92	222,908,029.20	258,970,378.41

5.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财政部	新能源车补助	261,200,000.00	1 年以内	77.99	13,060,000.00
上海市财政局	新能源车补助	23,000,000.00	1 年以内	6.87	1,150,000.00
扬州安康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应退回土地款	8,000,000.00	1-2 年	2.39	800,000.00
江都市仙女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	应退回土地款	7,130,339.50	1 年以内	2.13	356,516.98
上海五盟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无法收回预付设备款	6,659,000.00	1-2 年	1.99	6,659,000.00
合 计		305,989,339.50		91.37	22,025,516.98

其他应收款说明：根据财政部、国务院、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2013]551号文《关于继续开展新能源汽车推推广应用工作的通知》以及部份地方政府对新能源汽车的扶持政策，本公司产品纯电动车属于政策规定推广应用范围的新能源汽车，享受中央和部份地方财政补助支持，补助对象为消费者，补助资金拨付给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消费者按销售价格扣减补贴后支付给生产企业货款。本公司应收新能源汽车补助款计入应收财政部和地方财政部门往来。

注释6. 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43,978,137.97	3,614,139.24	140,363,998.73	78,930,224.56	3,257,510.97	75,672,713.59
在产品	26,723,002.18	-	26,723,002.18	21,955,433.93	-	21,955,433.93
委托加工物资	5,991,903.82	-	5,991,903.82	2,872,732.42	-	2,872,732.42
库存商品	112,578,215.66	602,579.10	111,975,636.56	66,149,907.91	822,018.37	65,327,889.54
合计	289,271,259.63	4,216,718.34	285,054,541.29	169,908,298.82	4,079,529.34	165,828,769.48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70,104,858.67	2,714,963.47	67,389,895.20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在产品	25,129,325.62		25,129,325.62			
委托加工物资	3,447,215.52		3,447,215.52			
库存商品	99,498,255.65	880,814.77	98,617,440.88			
合计	198,179,655.46	3,595,778.24	194,583,877.22			

2.　存货跌价准备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计提	其他	转回	转销	其他	
原材料	3,257,510.97	359,147.77	-	-	2,519.50	-	3,614,139.24
库存商品	822,018.37	513,915.82	-	-	733,355.09	-	602,579.10
合计	4,079,529.34	873,063.59	-	-	735,874.59	-	4,216,718.34

存货跌价准备说明：

本公司确定可变现净值的具体依据是根据存货积压呆滞、库龄、市价等情况，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存货跌价准备系因公司出售而转销。

注释7.　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留抵扣额及预缴增值税	28,864,141.89	8,302,416.72	16,666,069.14
预缴企业所得税	3,360,014.37	-	
待摊费用	599,476.96	459,726.78	761,656.17
合　计	32,823,633.22	8,762,143.50	17,427,725.31

注释8.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31,964,001.80	116,949,179.18	5,134,645.92	2,086,303.30	154,851,077.87	410,985,208.07
2.　本期增加金额	22,944,233.16	16,846,033.59	519,711.35	462,167.27	47,753,201.18	88,525,346.55
购置	-	13,091,759.81	519,711.35	462,167.27	43,495,338.22	57,568,976.65
在建工程转入	22,944,233.16	3,754,273.78	-	-	4,257,862.96	30,956,369.90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股东投入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2,617.51	-	8,280.00	-	20,897.51
处置或报废	-	12,617.51	-	8,280.00	-	20,897.5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其他转出	-	-	-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4,908,234.96	133,782,595.26	5,654,357.27	2,540,190.57	202,604,279.05	499,489,657.11
二.　累计折旧						-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2,750,563.71	27,985,380.13	2,278,909.88	1,243,932.54	77,106,094.78	121,364,881.04
2.　本期增加金额	5,079,054.47	11,958,116.90	839,221.88	372,480.15	30,346,737.93	48,595,611.33
计提	5,079,054.47	11,958,116.90	839,221.88	372,480.15	30,346,737.93	48,595,611.33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1,523.70	-	7,723.50	-	9,247.20
处置或报废	-	1,523.70	-	7,723.50	-	9,247.20
其他转出	-	-	-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7,829,618.18	39,941,973.33	3,118,131.76	1,608,689.19	107,452,832.71	169,951,245.17
三.　减值准备						-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1,874,807.07	1,874,807.07
计提	-	-	-	-	1,874,807.07	1,874,807.07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转出	-	-	-	-	-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1,874,807.07	1,874,807.07
四.　账面价值合计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7,078,616.78	93,840,621.93	2,536,225.51	931,501.38	93,276,639.27	327,663,604.87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19,213,438.09	88,963,799.05	2,855,736.04	842,370.76	77,744,983.09	289,620,327.03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54,908,234.96	133,782,595.26	5,654,357.27	2,540,190.57	202,604,279.05	499,489,657.11
2.　本期增加金额	55,731,797.57	33,528,516.42	143,845.23	1,895,616.92	86,116,665.47	177,416,441.61
购置	-	31,188,347.80	143,845.23	1,895,616.92	78,235,979.40	111,463,789.35
在建工程转入	55,731,797.57	2,340,168.62	-	-	7,880,686.07	65,952,652.26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股东投入	-	-	-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1,767,692.31	1,767,692.31
处置或报废	-	-	-	-	1,767,692.31	1,767,692.31
其他转出	-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0,640,032.53	167,311,111.68	5,798,202.50	4,435,807.49	286,953,252.21	675,138,406.41
二.　累计折旧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7,829,618.18	39,941,973.33	3,118,131.76	1,608,689.19	107,452,832.71	169,951,245.17
2.　本期增加金额	6,802,118.92	14,660,825.36	701,152.43	566,473.61	44,831,270.60	67,561,840.92
计提	6,802,118.92	14,660,825.36	701,152.43	566,473.61	44,831,270.60	67,561,840.92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	-	279,884.68	279,884.68
处置或报废	-	-	-	-	279,884.68	279,884.68
其他转出	-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631,737.10	54,602,798.69	3,819,284.19	2,175,162.80	152,004,218.63	237,233,201.41
三.　减值准备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1,874,807.07	1,874,807.0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转出	-	-	-	-	-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1,874,807.07	1,874,807.07
四.　账面价值合计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6,008,295.43	112,708,312.99	1,978,918.31	2,260,644.69	133,074,226.51	436,030,397.93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37,078,616.78	93,840,621.93	2,536,225.51	931,501.38	93,276,639.27	327,663,604.87

续：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10,640,032.53	167,311,111.68	5,798,202.50	4,435,807.49	286,953,252.21	675,138,406.41
2.　本期增加金额	15,562,598.93	8,139,238.59	969,335.72	355,660.43	26,186,369.48	51,213,203.15
购置	272,908.66	8,139,238.59	969,335.72	355,660.43	26,186,369.48	35,923,512.88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　目	房屋及建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办公设备	其他设备	合计
在建工程转入	15,289,690.27	-	-	-	-	15,289,690.27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股东投入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52,514,080.87	20,774.35	422,265.00	2,148,826.22	8,302,109.70	63,408,056.14
处置或报废	52,514,080.87	20,774.35	422,265.00	2,148,826.22	8,302,109.70	63,408,056.14
其他转出	-	-	-	-	-	-
4.　2015 年 8 月 31 日	173,688,550.59	175,429,575.92	6,345,273.22	2,642,641.70	304,837,511.99	662,943,553.42
二.　累计折旧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4,631,737.10	54,602,798.69	3,819,284.19	2,175,162.80	152,004,218.63	237,233,201.41
2.　本期增加金额	5,792,045.09	10,890,112.85	370,557.06	669,232.09	24,765,042.82	42,486,989.91
计提	5,792,045.09	10,890,112.85	370,557.06	669,232.09	24,765,042.82	42,486,989.91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2,359,541.43	9,720.96	295,557.63	884,916.90	2,179,073.63	5,728,810.55
处置或报废	2,359,541.43	9,720.96	295,557.63	884,916.90	2,179,073.63	5,728,810.55
其他转出	-	-	-	-	-	-
4.　2015 年 8 月 31 日	28,064,240.76	65,483,190.58	3,894,283.62	1,959,477.99	174,590,187.82	273,991,380.77
三.　减值准备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	-	-	1,874,807.07	1,874,807.07
2.　本期增加金额	-	-	-	-	-	-
计提	-	-	-	-	-	-
企业合并增加	-	-	-	-	-	-
其他转入	-	-	-	-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处置或报废	-	-	-	-	-	-
其他转出	-	-	-	-	-	-
4.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	-	1,874,807.07	1,874,807.07
四.　账面价值合计						-
1.　2015 年 8 月 31 日	145,624,309.83	109,946,385.34	2,450,989.60	683,163.71	128,372,517.10	387,077,365.58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86,008,295.43	112,708,312.99	1,978,918.31	2,260,644.69	133,074,226.51	436,030,397.93

2.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止，期末无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

3.　期末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发动机车间	12,317,873.95	办理中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洪业公司厂房	25,281,397.25	办理中
合　计	37,599,271.20	

注释9.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发动机项目	88,889,565.91	-	88,889,565.91	14,388,711.97	-	14,388,711.97
其他	1,043,849.51	-	1,043,849.51	-	-	-
合　计	89,933,415.42	-	89,933,415.42	14,388,711.97	-	14,388,711.97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总装车间	1,945,205.57		1,945,205.57			
专家楼	28,363,106.78		28,363,106.78			
发动机项目	5,989,473.43		5,989,473.43			
其他	10,015,860.78		10,015,860.78			
合　计	46,313,646.56	-	46,313,646.56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1）2013 年

工程项目名称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车间	10,137,791.40	12,201,211.46	20,393,797.29		1,945,205.57
专家楼	15,229,247.00	13,133,859.78			28,363,106.78
发动机项目	-	5,989,473.43			5,989,473.43
其他	5,969,078.19	14,609,355.20	10,562,572.61		10,015,860.78
合　计	31,336,116.59	45,933,899.87	30,956,369.90	-	46,313,646.56

（2）2014 年

工程项目名称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总装车间	1,945,205.57	-	1,945,205.57		
专家楼	28,363,106.78	20,619,773.20	48,982,879.98		
发动机项目	5,989,473.43	8,399,238.54	-		14,388,711.97
其他	10,015,860.78	5,008,705.93	15,024,566.71		-
合　计	46,313,646.56	34,027,717.67	65,952,652.26	-	14,388,711.97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2015 年 1-8 月

工程项目名称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发动机项目	14,388,711.97	89,429,391.10	14,928,537.16	-	88,889,565.91
其他	-	1,405,002.62	361,153.11	-	1,043,849.51
合　计	14,388,711.97	90,834,393.72	15,289,690.27	-	89,933,415.42

续：

工程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发动机项目	9000	99	99	-	-		自筹
其他							自筹
合　计				-	-		

3．　本报告期无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注释10．　　工程物资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程用材料	80,949.63	85,564.91	1,631,615.94
尚未安装的设备	360.00	75,570.21	2,791.51
合计	81,309.63	161,135.12	1,634,407.45

注释11．　　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6,897,119.00	687,245.89	680,000.00	68,264,364.89
2．　本期增加金额	-	28,301.89	-	28,301.89
购置		28,301.89		28,301.89
其他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其他转出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6,897,119.00	715,547.78	680,000.00	68,292,666.78
二．　累计摊销				-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523,683.36	371,479.56	663,000.00	3,558,162.92
2．　本期增加金额	1,337,942.38	139,807.67	17,000.00	1,494,750.05
计提	1,337,942.38	139,807.67	17,000.00	1,494,750.0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其他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其他转出				-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861,625.74	511,287.23	680,000.00	5,052,912.97
三.　减值准备				-
1.　2012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3,035,493.26	204,260.55	-	63,239,753.81
2.　2012 年 12 月 31 日	64,373,435.64	315,766.33	17,000.00	64,706,201.97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6,897,119.00	715,547.78	680,000.00	68,292,666.78
2.　本期增加金额	23,321,000.00	360,891.20	-	23,681,891.20
购置	23,321,000.00	360,891.20		23,681,891.20
其他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其他转出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0,218,119.00	1,076,438.98	680,000.00	91,974,557.98
二.　累计摊销				-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3,861,625.74	511,287.23	680,000.00	5,052,912.97
2.　本期增加金额	1,765,494.04	85,486.13	-	1,850,980.17
计提	1,765,494.04	85,486.13		1,850,980.17
其他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处置				-
其他转出				-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627,119.78	596,773.36	680,000.00	6,903,893.14
三.　减值准备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3.　本期减少金额				
4.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四.　账面价值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4,590,999.22	479,665.62	-	85,070,664.84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	63,035,493.26	204,260.55	-	63,239,753.81

续：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一.　账面原值合计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90,218,119.00	1,076,438.98	680,000.00	91,974,557.98
2.　本期增加金额	17,426,062.00	305,128.20	-	17,731,190.20
购置	17,426,062.00	305,128.20	-	17,731,190.20
其他转入				-
3.　本期减少金额	6,084,613.10	-	-	6,084,613.10
处置	6,084,613.10	-	-	6,084,613.10
其他转出				-
4.　2015 年 8 月 31 日	101,559,567.90	1,381,567.18	680,000.00	103,621,135.08
二.　累计摊销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5,627,119.78	596,773.36	680,000.00	6,903,893.14
2.　本期增加金额	1,290,478.50	117,670.49	-	1,408,148.99
计提	1,290,478.50	117,670.49	-	1,408,148.99
其他				-
3.　本期减少金额	375,657.74	-	-	375,657.74
处置	375,657.74	-	-	375,657.74
其他转出				-
4.　2015 年 8 月 31 日	6,541,940.54	714,443.85	680,000.00	7,936,384.39
三.　减值准备				-
1.　2014 年 12 月 31 日				-
2.　本期增加金额	-			-
3.　本期减少金额	-			-
4.　2015 年 8 月 31 日	-			-
四.　账面价值合计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商标权	合计
1.　2015 年 8 月 31 日	95,017,627.36	667,123.33	-	95,684,750.69
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84,590,999.22	479,665.62	-	85,070,664.84

2.　无形资产说明：

2015 年 1-8 月土地使用权原值增加 17,426,062.00 元系因公司购入土地一宗，减少 6,084,613.10 元系因处置专家楼及所占土地而减少。

注释12.　　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费用	715,646.35	645,000.00	267,307.28		1,093,339.07
供应商模具费用	4,001,174.91	600,076.92	863,479.48		3,737,772.35
其他	518,385.48	113,385.00	296,565.12	-	335,205.36
合计	5,235,206.74	1,358,461.92	1,427,351.88	-	5,166,316.78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绿化费用	1,093,339.07	124,465.00	396,754.90		821,049.17
供应商模具费用	3,737,772.35	3,068,803.41	1,257,546.84		5,549,028.92
其他	335,205.36	-	335,205.36	-	
合计	5,166,316.78	3,193,268.41	1,989,507.10	-	6,370,078.09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2015 年 8 月 31 日
绿化费用	821,049.17	182,237.50	288,069.22	-	715,217.45
供应商模具费用	5,549,028.92	4,460,139.45	1,343,323.37	-	8,665,845.00
合计	6,370,078.09	4,642,376.95	1,631,392.59	-	9,381,062.45

注释13.　　递延所得税资产与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38,542,718.44	6,121,564.53	33,939,004.15	6,417,263.27
开办费			23,522.96	5,880.74
预计负债	12,305,062.17	1,845,759.33	10,111,147.43	1,516,672.11
递延收益	46,012,117.52	6,901,817.63	46,871,128.09	7,030,669.21
内部利润	19,025.14	2,853.77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合　计	96,878,923.27	14,871,995.26	90,944,802.63	14,970,485.33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56,990,800.99	13,472,399.28		
开办费	305,798.53	76,449.63		
预计负债	9,944,032.83	1,491,604.92		
递延收益	12,535,626.24	1,880,343.93		
内部利润				
合　计	79,776,258.59	16,920,797.76		

2.　无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注释14.　　其他非流动资产

类别及内容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工程款	716,580.00	711,880.00	6,543,617.44
预付设备款	14,431,555.88	45,491,562.11	55,188,930.74
预付土地款	-	15,990,000.00	31,320,000.00
合计	15,148,135.88	62,193,442.11	93,052,548.18

注释15.　　短期借款

1.　短期借款分类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借款	66,895,971.00	39,317,634.50	7,011,435.00
保证借款	32,855,868.00	97,914,200.00	7,500,000.00
抵押借款	12,778,600.00	33,000,000.00	
质押借款	-	28,942,870.00	
合计	112,530,439.00	199,174,704.50	14,511,435.00

注释16.　　应付票据

种 类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23,812,061.42	58,214,412.64	135,990,424.70
商业承兑汇票	-	-	
合计	323,812,061.42	58,214,412.64	135,990,424.70

本期末已到期未支付的应付票据总额 0 元。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释17.　　应付账款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400,066,039.34	203,178,048.97	170,154,991.20
应付工程款	6,146,416.30	1,944,646.08	3,820,428.99
应付设备款	497,618.33	1,004,144.94	8,238,368.34
应付其他	744,110.74	782,214.73	1,858,420.59
合计	407,454,184.71	206,909,054.72	184,072,209.12

1.　2015 年 8 月 31 日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原因
天津三迪科技有限公司	1,266,200.00	未按时结算
合计	1,266,200.00	

注释18.　　预收款项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64,830,830.10	33,461,024.14	69,457,181.69
1 至 2 年	1,886,248.79	4,311,560.43	4,935,524.56
2 至 3 年	1,628,809.75	1,341,694.75	363,000.00
3 年以上	1,250,047.99	413,000.00	482,818.43
合计	69,595,936.63	39,527,279.32	75,238,524.68

1.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注释19.　　应付职工薪酬

（一）2013 年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6,464,773.96	62,319,758.03	59,914,818.45	8,869,713.5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356,140.32	4,356,140.32	-
合计	6,464,773.96	66,675,898.35	64,270,958.77	8,869,713.5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6,399,193.96	59,415,205.10	56,981,320.52	8,833,078.54
职工福利费			-	-
社会保险费	65,580.00	2,495,103.31	2,495,103.31	65,580.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809,223.84	1,809,223.84	-
补充医疗保险		-	-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工伤保险费		513,259.51	513,259.51	-
生育保险费	65,580.00	172,619.96	172,619.96	65,580.00
住房公积金	-	388,060.00	417,005.00	-28,945.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其他短期薪酬		21,389.62	21,389.62	-
合　计	6,464,773.96	62,319,758.03	59,914,818.45	8,869,713.5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356,140.32	4,356,140.32	-
失业保险费		-	-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356,140.32	4,356,140.32	-

（二）2014 年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8,869,713.54	73,434,970.26	73,225,702.76	9,078,981.04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881,659.30	4,881,659.30	-
合计	8,869,713.54	78,316,629.56	78,107,362.06	9,078,981.0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8,833,078.54	66,162,256.10	65,952,173.60	9,043,161.04
职工福利费		4,090,638.01	4,090,638.01	-
社会保险费	-	2,754,336.15	2,754,336.15	-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1,963,977.80	1,963,977.80	-
补充医疗保险		-	-	-
工伤保险费		601,984.35	601,984.35	-
生育保险费		188,374.00	188,374.00	-
住房公积金	36,635.00	427,740.00	428,555.00	35,82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其他短期薪酬				-
合　计	8,869,713.54	73,434,970.26	73,225,702.76	9,078,981.04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4,881,659.30	4,881,659.30	-
失业保险费		-	-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881,659.30	4,881,659.30	-

（三）2015 年 1-8 月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短期薪酬	9,078,981.04	55,708,533.53	55,548,830.85	9,238,683.72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4,140,813.33	4,140,813.33	-
合计	9,078,981.04	59,849,346.86	59,689,644.18	9,238,683.72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043,161.04	50,466,072.01	50,341,592.33	9,167,640.72
职工福利费		2,584,777.27	2,584,777.27	-
社会保险费	-	2,376,219.25	2,376,216.25	3.00
其中：基本医疗保险费	-	1,785,680.37	1,785,677.37	3.00
补充医疗保险	-	48,290.83	48,290.83	-
工伤保险费	-	444,030.42	444,030.42	-
生育保险费	-	98,217.63	98,217.63	-
住房公积金	35,820.00	281,465.00	246,245.00	71,040.00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	-	-	-
累积短期带薪缺勤	-			-
短期利润（奖金）分享计划	-			-
其他短期薪酬	-			-
合　计	9,078,981.04	55,708,533.53	55,548,830.85	9,238,683.7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基本养老保险	-	4,045,402.00	4,045,402.00	-
失业保险费	-	95,411.33	95,411.33	-
企业年金缴费	-	-	-	-
合计	-	4,140,813.33	4,140,813.33	-

4. 应付职工薪酬其他说明

应付职工薪酬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金额。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注释20.　　应交税费

税费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1,252,802.04	583,717.56	369,780.24
消费税	1,085,071.24	2,001,744.33	1,944,729.49
营业税	283,765.51	278,817.08	555,495.92
企业所得税	1,785,818.11	3,084,571.90	-591,704.11
个人所得税	15,687,757.03	116,751.69	158,768.47
土地使用税	292,351.91	400,687.77	610,297.79
房产税	336,377.08	97,393.57	85,103.31
印花税	498,153.30	53,291.20	59,202.19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299.72	144,462.23	180,983.82
教育费附加	123,046.06	67,027.20	95,720.73
地方教育费附加	61,227.34	44,684.79	43,366.41
残疾人保障金	1,754,298.00	1,168,614.00	536,112.00
防洪基金	606,278.07	56,477.86	24,535.62
合计	23,838,245.41	8,098,241.18	4,072,391.88

应交税费说明：2015 年 8 月末较 2014 年末应交税费增幅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分红代扣自然人股东红利个人所得税所有致。

注释21.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348,471.37	259,933.30	-
合　计	348,471.37	259,933.30	-

注释22.　　其他应付款

1.　按款项性质列示的其他应付款

款项性质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押金及保证金	8,215,450.00	7,838,183.20	8,218,000.00
关联方	-	125,000,000.00	181,162,593.72
其他	228,121.35	679,076.40	274,833.40
合计	8,443,571.35	133,517,259.60	189,655,427.12

2.　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注释23.　　其他流动负债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水电费	76,777.50	831,963.15	834,369.72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预提广告宣传费	2,925,432.07	2,202,933.44	2,236,764.53
预提运费	4,926,088.39	1,762,531.16	2,813,963.03
预提加工费	484,013.54	317,626.08	853,418.94
预提维修费	1,551,900.00	1,353,655.56	774,264.20
其他	110,177.03	2,963,719.90	4,871,733.70
合计	10,074,388.53	9,432,429.29	12,384,514.12

注释24.　　预计负债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售后服务费	12,305,062.17	10,111,147.43	9,944,032.83	车辆保修期内预计保修费用
合计	12,305,062.17	10,111,147.43	9,944,032.83	

注释25.　　递延收益

项　　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32,514,965.48	9,145,600.00	952,097.64	40,708,467.84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32,514,965.48	9,145,600.00	952,097.64	40,708,467.84	

续：

项　　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0,708,467.84	7,368,485.00	1,205,824.75	46,871,128.09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合计	40,708,467.84	7,368,485.00	1,205,824.75	46,871,128.09	

续：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8 月 31 日	形成原因
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	46,871,128.09	-	859,010.57	46,012,117.52	
与收益相关政府补助	-			-	
合计	46,871,128.09	-	859,010.57	46,012,117.52	

1.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

负债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返还款	32,514,965.48	9,145,600.00	952,097.64		40,708,467.84	与资产相关
合计	32,514,965.48	9,145,600.00	952,097.64	-	40,708,467.84	

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土地返还款	40,708,467.84	7,368,485.00	1,205,824.75		46,871,128.09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0,708,467.84	7,368,485.00	1,205,824.75	-	46,871,128.09	

续：

续：

负债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其他变动	2015 年 8 月 31 日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土地返还款	46,871,128.09	-	859,010.57	-	46,012,117.52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6,871,128.09	-	859,010.57	-	46,012,117.52	

与政府补助相关的递延收益说明：

本公司购置 5 宗土地，累计支付土地出让金 101,674,880.00 元，根据公司与政府相关协议，购置的 5 宗土地需返还本公司累计 69,394,540.50 元，截止财务报告日，累计已返还本公司土地款 50,863,426.60 元，本公司将土地还还款计入递延收益，按照对应土地使用权摊销年限，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二、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已补充披露主要资产负债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信息。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22、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合并现金流量表中，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其他（含往来）”2015 年 1-8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金额分别为 254,248.77 万元、120,437.69 万元和 96,939.61 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项目的具体性质。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其他（含往来）”项按具体性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金拆借往来	252,875.22	119,330.00	96,442.00
其他零星暂收暂付款	1,373.55	1,107.69	497.61
合　计	254,248.77	120,437.69	96,939.61

九龙汽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其他（含往来）”项主要包括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与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和公司一些暂收暂付款项（如支付押金、备用金等）。其中报告期内关联方之间资金往来发生较大，主要系关联方之间临时性的资金周转所致，九龙汽车控股股东俞洪泉及其亲属控制的公司因还贷需要，相互之间存在临时频繁调拨资金情况。九龙汽车也存在临时向其他公司临时调入、调出资金情况，发生的资金收付在现金流量表支付（或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列报，造成九龙汽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其他（含往来）”项列报金额较大。截至重组报告书签署日，上述资金来往已全部清理。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四）现金流量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认为：九龙汽车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中“其他（含往来）”按性质主要系关联方之间临时性的资金往来，一般期限较短，并不会对标的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23、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青年组的东厂区，因市政绿地建设的需要，政府无偿占有约 2340 平方米的土地。上述土地未签订任何的补偿协议或征地手续。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的影响。2）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来补偿的会计处理。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关于市政绿地事项的说明

根据现场实地核查和相关人员的访谈记录，九龙汽车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青年组的东厂区的 2,340 平方米建设绿地，系九龙汽车响应政府号召，自主将位于扬州市江都区仙女镇陈庄青年组的东厂区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江国用（2014）第 10147 号的 75,171 平方米土地中的 2,340 平方米土地作为绿地建设，作为厂区绿化的一部分，该处绿地面积占九龙汽车土地证权属面积的 3.11%，占比较小。

根据土地使用权证编号为江国用（2014）第 10147 号的土地使用权证和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市政建设绿地的承诺函》，确认如下：

1、该处市政绿地的土地权属归九龙汽车，不存在权属争议；

2、如因生产需要使用该处绿地，九龙汽车将及时将此处绿地按规划用途使用；

3、如因该部分土地使用产生纠纷或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的纠纷，由交易对方负责解决并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上述所涉市政绿地权属为九龙汽车所有，系九龙汽车响应政府号召自主建设维护绿地，绿地面积占九龙汽车土地证权属面积比例较小，交易对方已对该处绿地的使用方式作出承诺，该处绿地不会对本次重组及重组后上市公司造成纠纷及其他重大影响。

（二）该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以及未来补偿的会计处理

上述土地使用权的账面价值为 541,967.40 元，已补充披露；根据交易对方出具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市政建设绿地的说明》，上述市政绿地实际系九龙汽车响应政府号召自主建设维护绿地，未与政府签订任何补偿协议或征地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手续，故无需考虑未来补偿的会计处理。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律师认为：上述绿地系九龙汽车响应政府号召自主建设维护绿地，该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归九龙汽车所有，不存在与政府之间的关于该处绿地的补偿事项，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24、申请材料显示，截止到 2015 年 8 月 31 日，九龙汽车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期末余额分别为 32381.21 万元和 40745.52 万元，分别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6559.77 万元和 20054.51 万元。请你公司结合应付账款的信用期及应付票据的期限、报告期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形成存货和结转生产成本情况，补充披露期末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余额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九龙汽车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期末余额分别为 32,381.21 万元和 40,745.52 万元，分别较 2014 年 12 月 31 日增加 26,559.77 万元和 20,054.51 万元，主要原因是九龙汽车的新能源汽车生产规模加大，采购原材料量增加所致。

（一）应付账款的信用期

2015 年 8 月 31 日，九龙汽车应付账款的主要供应商信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加额	合同信用期
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	14,413.55	2,575.37	11,838.18	到货 12 个月内付清
华域汽车电动系统有限公司	1,923.99	646.70	1,277.30	开票后二个月付款
天永机械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508.89	-	508.89	调试验收 1 年支付质保金
斗山机床（烟台）有限公司	430.00	-	430.00	调试验收 1 年支付质保金
深圳巴斯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53.18	-	853.18	开票后二个月付款
沧州市黄河汽车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405.41	-	405.41	调试验收 1 年支付质保金
中汽研（天津）汽车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	520.91	89.19	431.72	开票后二个月付款
杭州欣锐科技有限公司	418.14	-	418.14	开票后二个月付款
中车集团沈阳汽车车桥制造有限公司	688.34	278.56	409.78	开票后一个月付款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全兴精工集团有限公司	462.14	77.50	384.64	开票后二个月付款
合计	**20,624.56**	**3,667.32**	**16,957.25**	

如上表所述，九龙汽车供应商的信用期一般在 2 个月左右，部份信用期在一年左右。2015 年 7 月、8 月九龙汽车采购原材料（不含税）分别为 9,516.60 万元、17,853.58 万无，折算为含税金额约 32,023.11 万元，考虑其部分供应商信用期更长因素，与九龙汽车 2015 年 8 月 31 日应付材料款余额 37,219.82 万元相比较基本相符，因此，九龙汽车应付账款余额与信用期基本吻合。

从上表可以看出，2015 年 8 月末电池供应商深圳市沃特玛电池有限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增加了 11,838.18 万元，主要是由于本期九龙汽车新能源产量大幅度增加，采购的新能源汽车电池相应增加所致，故公司应付账款增加与公司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形势是相符的。

（二）应付票据的期限及增加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内，九龙汽车短期借款和应付票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11,253.04	19,917.47	1,451.14
应付票据	32,381.21	5,821.44	13,599.04
融资余额合计	43,634.25	25,738.91	15,050.18

随着九龙汽车新能源车产销规模的扩大，申请的新能源补贴大幅度增长，报告期内，九龙汽车的存货和其他应收款增长较快。2015 年 8 月末，九龙汽车存货较 2014 年末增加 11,922.57 万元，其他应收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11,061.75 万元，存货和其他应收款资金占用相应增加。九龙汽车为继续扩大生产，主要依靠银行借款（包括票据融资）和占用供应商的货款解决流动资金的占用问题。2015 年 8 月末九龙汽车的银行融资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7,895.34 万元，其中银行借款下降 8,664.43 万元，票据融资额增加 26,559.77 万元，融资金额与公司流动性资产增加是相符的。2015 年 8 月 31 日，九龙汽车的应付票据均为期限 6 个月的银行承兑汇票，到期日在 2015 年 9 月至 2016 年 2 月之间，鉴于九龙汽车应收帐款、存货等流动资产的可变现性较强、变现速度较快，资产负债率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处于较为正常的水平，且报告期末九龙汽车资金相对较为充裕，足以偿付到期的流动负债。

（三）应付账款合理性分析

公司应付账款按性质分类如下：

项　目	2015 年 8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材料款	37,219.82	18,686.76	17,015.50
应付工程款	272.26	191.28	382.04
应付设备款	3,150.95	1,493.34	823.84
应付其他	102.39	319.54	185.84
合计	**40,745.42**	**20,690.92**	**18,407.22**

2015 年 8 月末，九龙汽车应付账款较 2014 年末增加 20,054.51 万元，其中，随着生产规模的扩大，应付材料款增加 18,533.06 元，为应付账款增加的主要因素，其他应付工程设备款增加主要是因为公司发动机项目建设原因所致。

（四）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形成存货和结转生产成本的勾稽关系

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8 月，九龙汽车原材料采购及生产领用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8 月	2014 年度
原材料年初数	7,893.02	7,001.83
本期采购	76,351.19	59,096.22
其他增加	-	-
减:生产领用	67,384.89	56,740.08
减:其他转出	2,461.51	1,464.95
原材料期末数	14,397.81	7,893.02

购买商品支付的现金、形成存货和结转生产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序号	2015 年 1-8 月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期采购原材料(不含税)	①	76,351.19
采购原材料含税金额	②	87,913.54
减:现流表中购买商品支付现金	③	34,715.05
减:应收票据背书支付	④	10,786.20
减:应付票据净增加	⑤	26,559.77
减:应付材料款净增加	⑥	18,533.06
加:预付款项增加	⑦	706.92
加:接受劳务、购入水电等直接成本（不含税）	⑧	2,300.24
差异	⑨=②-③-④-⑤-⑥+⑦+⑧	326.63

注：采购原材料含税金额=(本期不含税采购原材料金额-原材料暂估增加额)*1.17+原材料暂估增加额

从上表测算结果来看，差异 326.63 万元，主要是因为计算采购原材料含税金额时统一使用 17%的税率测算（除暂估采购额外）；接受劳务、直接计入生产成本的劳务、水电等成本未考虑相关增值税支出以及其他待摊支出的影响造成，测算总体差异不大，说明九龙汽车 2015 年 1-8 月应付账款增加是合理的。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标的公司财务状况分析”之“（二）负债结构分析”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九龙汽车生产经营规模扩大，相应的原材料采购额也有所增减，通过存货、生产成本与应付账款、应付票据科目的发生额勾稽核对，九龙汽车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的增加与公司新能源汽车的生产形势是相符的，余额是合理的。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25、申请材料显示，若九龙汽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完成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 75,000 万元，则江特电机将按超出部分的 30%比例提取奖金奖励九龙汽车留任的核心团队，具体分配方案由九龙汽车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具体分配方案实施程序的合规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江特电机（合同中"甲方"）与交易对方签署的《江西特种电机有限公司与俞洪泉、赵银女、王荣法、樊万顺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书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以下简称"《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对业绩超预期奖励安排作出了如下规定：

"6.1 为了促进九龙汽车实现更好的效益，甲方同意对九龙汽车留任的核心团队予以奖励。

6.2 若九龙汽车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完成经审计的净利润超过 75,000 万元，甲方将按超出部分的 30%比例提取奖金奖励九龙汽车留任的核心团队。

6.3 业绩超预期奖励在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的年度《专项审核报告》披露后三十个工作日内，由甲方一次性以现金支付，相关税费由甲方代扣代缴。

6.4 上述奖励原则上按照截至业绩承诺期间最后一年年末在九龙汽车任职的管理层和核心团队成员间进行分配，具体分配方案由九龙汽车经营管理层提交草案，并由九龙汽车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6.5 如实施上述奖励时涉及关联交易的，则按照证监会、深交所相关规定及甲方相关制度履行相关程序后执行。"

根据上述约定，业绩奖励条款的触发条件为：九龙汽车在业绩承诺期内累计完成约定的净利润 75,000 万元；

业绩奖励的计算方式为：江特电机将按照超出 75,000 万元的部分的 30%提取奖金奖励九龙汽车留任的核心团队；

业绩奖励实施的程序为：该部分业绩奖励具体金额由江特电机按江特电机《财务付款审批制度》批准后一次性以现金方式支付给九龙汽车，相关税费由甲方代扣代缴。九龙汽车经营管理层制定上述现金奖励的具体分配方案（分配人员、额度）提交九龙汽车董事会，由九龙汽车董事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业绩承诺和业绩补偿安排”之“（五）奖励安排”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已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业绩奖励相关分配程序符合江特电机与九龙汽车的公司章程的规定，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反馈问题 26、申请材料显示，九龙汽车取得纯电动公交客车动力电源的 SOC 检测及能源均衡系统与方法的独占许可，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该许可使用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及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反馈问题回复

（一）协议主要内容

纯电动公交客车动力电源的 SOC 检测及能源均衡系统与方法的独占许可的具体内容如下：

项目	内容
许可人	江苏大学
被许可人	江苏九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许可使用的具体专利名称	纯电动公交客车动力电源的 SOC 检测及能量均衡系统与方法
专利申请号	2011103565293
专利有效期	2031-11-10
许可方式	独占许可
许可范围	全球
许可年限	2015 年 4 月 20 日-2020 年 4 月 20 日
许可实施使用费	7 万元（技术秘密的使用费为 6 万元，技术秘密的指导费为 1 万元）
许可实施使用费支付方式	由九龙汽车在合同签订后，通过银行一次性支付给江苏大学
合同履行情况	正在履行，已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备案（备案号 2015320000305）

（二）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分析

根据该专利许可使用协议和九龙汽车出具的说明：该发明专利的目的是开发一种用于纯电动公交客车车载动力电源的 SOC 精确检测系统，该系统将整个电池分成若干个分组模块，通过检测每个分组模块的开路电压，来综合评估整个电池组 SOC。该系统融合了计算机测控技术、滤波算法和 CAN 总线通讯技术，可对纯电动公交客车车载动力电源的 SOC 精确检测，从而可以实时预测车辆的续航里程，以便为驾车人员的行车决策提供有效的参考，同时也可避免电池因过度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放电而缩短使用寿命。

截至本反馈回复出具之日，九龙汽车纯电动公交客车已经顺利投放市场，但由于动力电池及其管理系统均向电池生产企业进行采购，因此尚未采用该项专利的相关技术进行研发与生产；该专利许可实施使用费为一次性支付 7 万元，金额较小。综上，该专利许可对企业生产经营无显著影响。

二、补充披露情况

上述主要内容已经在重组报告书“第三节 交易标的”之“一、标的公司的基本情况”之“主要资产的权属情况、主要负债及对外担保情况”部分进行了补充披露。

三、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认为：该专利许可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持续经营并不构成重大影响。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本页无正文，为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书》（153408 号）的回复之签章页）

江西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28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